

壹、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更新說明

貳、常見採購缺失及注意事項

參、招標及評選文件編擬注意事項

科技部

主講人:秘書處採購科林志昌(科長)

110.8.24

壹、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更新說明

- 一、採購作業說明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三、常態違失案例

一、採購作業說明

(一)主管機關資料:工程會已訂定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包含內部控制制度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1項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20項，其中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1項，內容含蓋規劃、請購及採購作業等，並訂定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之作業流程圖，相關內容可提供同仁初步了解辦理重點及各單位權責等。

【補充】

依工程會108年9月19日更新之「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工程會所訂作業流程圖如下頁，部內採購作業各階段作業分工詳簡報20-25)

一、採購作業說明

【補充】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

(一)第4點:「(第一項)前點提報，應自啟用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逐年為之。但驗收後因故逾一年仍未啟用者，自驗收後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一個月內逐年提報未啟用之原因。……(第三項)勞務採購之使用期間為其契約約定之履約期間，除工作內容重複者外，以契約工作完成後一次提報為原則。……」

(二)第6點:「……(第三項)採購標的之使用期間未逾一年者，於期間屆滿後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使用期間未達二年者，得於期間截止後一次提報。……」

(三)綜上，部內巨額「勞務」採購履約期間未達二年者，得於使用(履約)期間截止後3個月內一次提報(電子採購網系統依決標公告之預計完成期限推算發出警訊)。巨額財物或工程案件應自啟用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逐年為之。

一、採購作業說明

(二)科技部作業程序:除上述工程會訂定各項採購業務參考依據外，科技部亦已針對風險評量結果，參考工程會所訂共通性作業範例並結合科技部作業及分工方式，擬訂科技部採購業務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共6項(依作業需求，增訂「驗收」相關文件)。(依 104年3月2日科部綜字第1040014656號函訂定、109年9月7日科部綜字第1090056136號書函修訂)

(三)稽核重點項目:依工程會就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之考核綜合意見，自102年起調整採購稽核作業相關表格及作業方式，擬具「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所訂自主檢查內容，已明列各階段常發生之缺失情形，可作為辦理相關作業之自主檢查參考。

【補充】有關強化工程採購稽核監督作業(工程稽字第1101300282號函)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及「借牌、轉包及停權查察結果摘述表」，檢核項目已納入「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110.8版】之附件1中，請各採購單位及辦理稽核作業人員多予留意。

二、採購作業規定

(一) 採購及底價核定與迴避作業:

依科技部分層負責明細表(科技部103年7月4日科部綜字第1030049017號函訂定)，採購案件之核定及底價訂定以金額區分:逾新臺幣250萬元，由部(次)長核定;新臺幣250萬元以下至逾新臺幣10萬元，由主任秘書核定;新臺幣10萬元以下至逾新臺幣2萬元，由秘書處處長核定(小額採購不訂底價);新臺幣2萬元以下，由秘書處採購科科長核定(小額採購不訂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15條於108年5月24日修正生效後，各項採購作業(含本項及下列各項作業)涉及應迴避事項及因應作法如下:(依科技部108年6月20日108J0D01787簽及108年6月21日科部秘字第1080038852A號書函)

二、採購作業規定

1. 修法後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適用對象為「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及其「主官、主管」(含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任秘書);第2項之適用對象為「機關人員」，包含業務、需求、使用、承辦及監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及其「主官、主管」(含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任秘書);另依工程會88年11月24日(88)工程企字第8819023號函「.....至於『有關之事項』之範圍，凡本法所定有關採購之各項程序均屬之。.....」。
2. 機關首長遇有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應辦理迴避，並授權所屬人員行使採購法所定職權，且依工程會95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500100030號函說明三「.....後續履約管理及驗收，上級機關應妥為監辦、稽核、查核。其涉政府採購法第12條及第13條監辦者，監辦單位應派員實地監辦。」辦理。

二、採購作業規定

3. 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所定「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則無同法第14條之適用，惟公職人員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
4. 請購或承辦單位按上述說明，依各案執行情形，於簽文備註說明，以提醒應辦理迴避之人員。另如簽核結果有違反迴避規定情形，請購或承辦單位應請需迴避人員配合執行迴避，如有疑慮請洽採購及監辦單位確認。
5. 為利迴避作業執行，如遇應迴避之案件，通案由次一層之人員代為決行(例如:部長迴避時，則改由次長;次長迴避時，改由主任秘書;主任秘書迴避時，改由單位主管;單位主管迴避時，改由單位副主管.....等，以此類推)，請購或承辦單位並將相關資料影送原核定人存查參考。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於108年9月邀請專家學家討論「原政府採購法第15條利益迴避規定之適用疑義」之會議摘要：

第一案：原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承辦採購人員」，涵蓋層級為何？

決議：

一、依108年5月24日修正生效之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修正理由：「原條文第2項所稱『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易被誤解為不包括該等人員之主官(管)；考量機關人員無論業務、需求、使用、承辦及監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含主官(管)，對於採購有關事項，遇有利益衝突，均應迴避，爰將原條文第2項所定『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修正為『機關人員』，以臻明確；……」，爰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該等人員之主管。

二、政府採購法的解釋權限在工程會，應採該會108年6月10日電子傳真信函之解釋，從採購之簽辦逐層審核至機關首長核定該採購業務等流程之相關人員均屬承辦採購人員。

三、綜上，原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承辦採購人員」，涵蓋主任秘書、副首長及首長。

二、採購作業規定

第二案：與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具三親等姻親關係之甲○○，雖非投標廠商負責人，但本部認其係投標廠商「委任之受任人」及「協力廠商」，有原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之適用，是否妥適？

決議：原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之構成要件非常寬，並未指明僅投標廠商，本部認為投標廠商「委任之受任人」及「協力廠商」，有原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之適用，洵屬妥適。

第三案：機關應行迴避人員已迴避採購評選委員會，惟仍督導後續採購作業相關程序，是否仍有原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之適用？

決議：

一、機關應行迴避人員對所有採購作業相關程序，包括開標結果陳核、評選委員遞補作業、評選結果陳核等均需迴避。

二、採購作業規定

(二)請購及查驗作業:

- 1.辦理巨額採購作業前(含契約變更案件)，應先述明執行目的、實質效益、預估經費等政策規劃項目，簽報部長核定(科技部108年8月2日科部秘字第1080053176號書函)。另各單位簽辦採購擴充案時，除依權責分工妥為評估擴充內容、廠商履約品質及整體效益，於簽文載明各適法要件與應具文件外，並填列「採購執行成效填列表」，於核章後納入簽辦文件，作為評估續辦擴充參考依據(科技部108年5月20日科部秘字第1080030938號書函)。

二、採購作業規定

2. 辦理採購前須依規定完成請購作業之核定程序，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一般庶務性採購(如經常性、消耗性採購)之請購作業，自104年4月13日起應使用調整後之「請購單」格式;非一般庶務性採購，應以簽陳方式辦理(文件說明含詳細工作內容、規格、數量及廠商報價內容等，並會簽秘書處及主計處)，經奉核准後洽廠商採購。另1萬元以上之核銷付款，採匯款至廠商帳戶方式辦理。
3. 科技部法律服務案件如未涉及原案延續及急迫性，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規定，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科技部103年8月4日103H0D00358簽)。

二、採購作業規定

4. 請購單位於履約過程應注意留存廠商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契約規定之文件，如履約內容涉有審查或核定等事項，應辦理簽核程序，並注意如有發生契約變更之必要時，應儘速簽辦完成必要程序。另辦理查驗作業或分期付款時，由請購單位自行審核，文件格式可參考「審查合格確認單」。
5. 請購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查驗作業，**於查驗合格後自行辦理分期付款(黏貼憑證結報)**，**另將相關資料掃描提供秘書處採購科併入採購文件留存**(科技部108年8月2日科部秘字第1080053176號書函)。
6. 依科技部採購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科技部104年3月26日科部秘字第1040020645號書函)，於辦理請購及查驗作業時，應注意之規定如：簽辦招標作業有會簽意見時之處理方式、辦理採購之重要事項及契約訂定時應會簽法規會、辦理查驗作業或分期付款時之審核原則等。

二、採購作業規定

(三)開標及驗收作業:

- 1.開標主持人之指派: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並考量科技部業務分工及職掌，**巨額採購案件由部(次)長個案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其餘採購案件通案由科技部秘書處採購科科長擔任(另依科技部107年7月31日科部秘字第1070054173號書函，受指派人員因故無法主持，則授權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採購科科長因故無法主持，則授權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
- 2.**勞務採購符合規格確認原則**:勞務類採購(如研究發展、計畫、專業、技術、資訊服務等)在公告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採購案，應請使用單位派員參加結案審查會，並應確認履約標的是否符合需求，使用單位所指派之人員應具代表性，結案審查會結果並應經使用單位主管確認。另符合政府採購協定GPA門檻案，除應依上述內容辦理外，並**應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參加結案審查會**。(科技部103年8月28日103J0D04540簽准)

二、採購作業規定

民國 110 年至 111 年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附錄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附件一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30,000	5,47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10,540,000

民國 110 年至 111 年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附件 12A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承諾表 A 適用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00,000	4,21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10,540,000

民國 110 年至 111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附件 3:II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30,000	5,47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10,540,000

二、採購作業規定

3. 驗收及付款:(科技部108年8月2日科部秘字第1080053176號書函)

- (1) 巨額採購之驗收，由請購單位負責辦理，並個案簽請請購單位之業務督導次長指派主驗人，採購單位配合協驗。
- (2) 非屬巨額採購之驗收，由秘書處採購科辦理，並由該科科长擔任主驗人;採購科科长承辦之採購案，則改由秘書處事務科科长擔任主驗人。但採購案件性質特殊時，得由秘書處採購科或請購單位，個案簽請主任秘書核派主驗人。

二、採購作業規定

- (3) 驗收作業相關單位，包含監驗(主計處及政風處)、會驗(接管或使用單位)及協驗(採購單位)等，各依政府採購法之分工規定辦理。
- (4) 請購單位於驗收合格後，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作業(需確認是否已收取保固金)，並將相關資料掃描提供採購單位併入採購文件留存，另如案件屬巨額之財物或工程採購，依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述保固金收取及非屬巨額之財物或工程採購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由採購單位負責。

二、採購作業規定

(四)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底價訂定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規定辦理，為利採購作業完整性，已參考相關單位文件編擬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表」及填寫範例，各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時，除可以需求另以附件說明分析外，應配合填具該分析表(依科技部103年12月5日103J0D06245簽准辦理)，另物價指數及價格參考資訊已納入參考手冊附表，提供查詢參考。

科技部逾250萬元採購案之底價訂定，由督導採購單位之次長檢核行政作業(不拆底價封)及核章後，再陳核至採購案原簽核之部(次)長核定底價(科技部107年5月29日科部秘字第1070035121號書函)。

【補充】如提出之「預估金額」與「預算金額」相同時，將請各單位另補充經費明細表、各項成本說明及整體經費無法扣減之考量原因，以利審核及簽辦。

二、採購作業規定

(五)內部監辦作業: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及工程會91年1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100492650號函，因應科技部監辦單位業務及人力所需，訂定公告金額以上至未達巨額之採購案，如已有其一監辦單位派員監辦，則通案授權予另一監辦單位主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科技部103年1月15日103J0D00200簽准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由主計處及政風處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執行監辦作業。

【補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

<https://cloudweb01.pcc.gov.tw/message/webform1.aspx>

擇選「視訊」與「監辦」之相關說明，補充如下頁

二、採購作業規定

監辦單位得否以視訊方式執行監辦權責? 如採視訊方式與會是否視同實地監辦?

Y碩 2021/6/7 下午 03:11:07

監辦單位在開決標程序中如採視訊方式監辦，與實地監視機關開標、決標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有別，其監辦仍請依該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另本會110年5月18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99號函併請參閱。

決標

想請教關於疫情期間因應採購案之驗收程序問題。鑒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相關規定，部分驗收事項尚無法以視訊取代，仍應採現場驗收，惟若現場查驗之地點係屬疫情熱區，有極高感染風險，且因實務迫切需求，不宜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5條規定簽辦延期者，是否可採折衷方式，由履約廠商將符合抽驗比例之財物寄至機關，機關於驗收會議中辦理丈量等程序，後續再輔以請收迄財物之單位進行數量及品質之書面確認方式，以因應疫情期間實地驗收可能產生之風險。

Serena 2021/6/15 下午 06:27:26

一、所詢疑義，係屬履約管理事項，應由招標機關依契約約定本於權責核處。二、機關辦理財物採購之驗收，除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採書面驗收方式辦理者外，來函所述之驗收方式，因係由廠商提供抽驗比例之財物給機關，非由機關隨機抽檢，尚難據以確認廠商履約成果符合契約、圖說、貨樣之規定且無法取代實地驗收方式，爰如確有急迫需求，請於作好符合規定之防疫措施下辦理驗收。

驗收

工程企字第1100100714號函釋內容提到採購案開、決標等相關會議得採同步網路視訊方式辦理，另履約過程中進度協調、期中或期末審查等會議，亦得比照前述方式以視訊方式辦理，請問同步網路視訊會議是指所有與會人員皆採視訊方式參與開、決標等?又或是僅會辦以視訊方式參與，其餘人員採實地辦理?又若開、決標等會議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監辦單位因視訊方式監辦與實地監辦之規定仍屬有別，則監辦單位如何執行實地"監辦"是否應會同主持人於開標室辦理相關程序?

wan 2021/7/5 上午 09:47:08

一、各機關採同步網路視訊方式辦理採購開標、決標等相關會議，機關主持人、承辦人員及監辦人員依原訂開標、決標審查之時間及地點出席開標、決標會議現場及作業，投標廠商得依招標文件之規定前往會議現場或透過視訊方式參與；現場出席人員並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指引辦理。二、監辦人員如採視訊方式參與，因非屬「實地」監視，其監辦仍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決標

如88題，監辦人員在開標程序中如採視訊方式進行監辦作業，因非屬「實地」監視，則(1)機關採同步視訊方式辦理開標，監辦人員如何「實地」監視?會同監視誰(主持人或紀錄或會辦)?(2)勞務採購之驗收，以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者，採視訊方式進行尚無不可。此時監驗與「實地」監視有無相違?

阿娟 2021/7/6 下午 03:10:04

一、所詢疑義1，機關採同步視訊方式辦理開標，係考量防疫需求，廠商得不派員至機關，可利用視訊方式同步瞭解機關開標情形，尚非監辦人員得採視訊方式，不至開標現場辦理監辦作業，爰採購監辦人員如採「實地」監辦，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開標時間至開標現場執行監辦作業。監辦時，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實地」監視機關辦理開標程序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之程序。二、所詢疑義2，勞務之驗收，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採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以確認履約成果與契約是否相符，其監辦作業依驗收作業採視訊方式進行尚無不可，其既實際同步參與驗收過程，爰屬實地監視。

決標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各階段作業分工-1

階段	項次	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及有關單位	備註
規劃	1	政策規劃項目	辦理巨額採購作業前(含契約變更案件)，應先述明執行目的、實質效益、預估經費等政策規劃項目，簽報部長核定。		主計處:協助審查預算相關部分。	1. 巨額採購:勞務為2000萬元、財物為1億元、工程為2億元。 2. 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108.7)辦理。
請購	2.1	採購需求及招標文件編擬	依需求訂定採購標的之規格條件(招標規範)、評選(審)條件與編列採購預算(經費明細表)。	1. 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2. 依工程會所訂頒最新範本，協助編擬其餘招標文件。	主計處、政風處及法規會，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108.7): 簽核分工依本部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辦理，其中逾250萬元採購案由請購單位之業務督導次長核定。
	2.2		簽辦巨額採購案件時，一併敘明案件開標主持人之指派事宜。			依據本部106年3月14日核准簽(106J0D01420)及106年3月17日科部秘字第1060018462號書函辦理。
	2.3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名單如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應於簽文敘明原因。			依據本部107年9月26日科部秘字第1070068326號書函辦理。
	2.4		採購案件之總額及成效評估，應列於簽文說明第1點，以利審核。			依據108年4月16日部次長主秘會議紀要第3點辦理。
	2.5		簽辦採購擴充案(即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案件)時，填具「採購執行成效填列表」及核章後納入簽辦文件。			依據本部108年4月26日核准簽(108J0D01193)及108年5月20日科部秘字第1080030938號書函辦理。
	2.6		因應政府採購法第30條修正，勞務採購案以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為原則，如有收取之必要，應於簽文敘明原因。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0條修正規定(108.5.24生效)。
	2.7		廠商之「特定資格」依需求訂定，相關內容應於簽文明列說明(含考量原因及評估符合之家數)。			參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104.10.29)第13條規定辦理。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各階段作業分工-2

階段	項次	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及有關單位	備註
招 (開) 標	3	招標及開標作業	協助招標及開標作業辦理。	辦理招標及開標作業，並依規定通知開標主持人(或職務代理人)配合。	監辦作業： 1. 公告金額以上至未達巨額之採購案，如已有其一監辦單位派員監辦，則通案授權予另一監辦單位主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 2.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由主計處及政風處共同執行(含書面審核監辦)。	1. 監辦作業分工，依據本部103年1月15日103J0D00200簽。 2. 開標主持人指派，依據本部106年3月14日核准簽(106J0D01420)及106年3月17日科部秘字第1060018462號書函辦理。 3. 代理主持人，依據本部107年7月27日核准簽(107J0D02148)及107年7月31日科部秘字第1070054173號書函辦理。
評 選	4.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辦理評選作業	依簽辦核准內容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辦理後續評選作業，並將評選結果簽報原採購案核准人核定。	屬巨額之採購案或「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即案件非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由採購單位派員協助參與會議。		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108.7)辦理。
	4.2		如為評選委員名單公開者，依建議名單徵詢結果成立評選委員會，將委員名單以密件交採購單位，於取得委員名單公開通知後，完成委員名單解密。	協助上傳委員名單至資訊網站公開，並通知請購單位完成委員名單解密。	依據本部107年9月26日科部秘字第1070068326號書函辦理。	
底 價	5	底價作業	依據經費明細及廠商報價等資料，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	彙整訂定底價所需相關資料，簽辦核定底價。		依據本部107年5月28日核准簽(107J0D01494)及107年5月29日科部秘字第1070035121號書函：本部逾250萬元採購案之底價訂定，由督導採購單位之次長檢核行政作業(不拆底價封)及核章後，再陳核至原採購案核准人核定底價。
決 標	6	議價及決標作業	協助議價及決標作業辦理。	辦理議價及決標作業，並依規定通知議價主持人(或職務代理人)配合。	同上述項次3之監辦作業	同上述項次3之監辦作業
訂 約	7	製作契約及用印	檢核決標後經費明細，並確認契約文件正確性。	依請購單位奉准之招標文件(含評選結果)，編擬契約文件及簽辦作業。	主計處、政風處及法規會，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各階段作業分工-3

階段	項次	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及有關單位	備註
履約	8.1	履約管理及分期付款	<p>1. 請購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查驗作業，由請購單位自行審核(單位主管決行)，除資訊案件依需求會簽資訊處或經主任秘書室會簽相關單位者外，無需會辦相關單位。</p> <p>2. 查驗合格後自行辦理分期付款(黏貼憑證結報)，另將相關資料掃描提供採購單位併入採購文件留存。</p>	依請購單位提供之掃描資料，併入採購文件留存。	主計處:協助審查憑證文件。	<p>1. 本部104年3月26日科部秘字第1040020645號書函。</p> <p>2. 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108.7)辦理。</p>
	8.2	契約變更	<p>1. 如契約變更新增經費為巨額採購時，應先述明執行目的、實質效益、預估經費等政策規劃項目，簽報部長核定。</p> <p>2. 依合理性及必要性辦理契約變更(需二層以上決行)，並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適用條件簽辦。</p>	<p>1. 協助審查相關文件。</p> <p>2. 需議價之採購案件，依工程會所訂頒最新範本，協助編擬議價文件，並辦理相關之招決標作業。</p>	<p>1. 主計處、政風處及法規會，協助審查相關文件。</p> <p>2. 主計處及政風處辦理招決標作業之監辦作業。</p>	<p>1. 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108.7)辦理。</p> <p>2. 依據本部106年9月29日科部綜字第1060075309號書函，修正之「科技部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p>
	8.3	結案	<p>1. 案件性質單純之結案(非屬巨額採購或重大案件)，由請購單位確認後，以便簽移交採購單位續辦驗收作業;如為結案付款或屬重大案件結案之簽文，應由第二層以上決</p> <p>2. 勞務採購符合規格確認原則: (1)勞務類採購(如研究發展、計畫、專業、技術、資訊服務等)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採購案，應請使用單位派員參加結案審查會，並應確認履約標的是否符合需求，使用單位所指派之人員應具代表性，結案審查會結果並應經使用單位主管確認。 (2)符合政府採購協定GPA門檻(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條約協定>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相關資料>門檻金額)之勞務類採購(如研究發展、計畫、專業、技術、資訊服務等)案，除應依上述內容辦理外，並應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參加結案審查會。</p>			<p>1. 依據本部106年9月29日科部綜字第1060075309號書函，修正之「科技部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p> <p>2. 依據本部103年8月28日103J0D04540簽准內容辦理。</p>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各階段作業分工-4

階段	項次	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及有關單位	備註
履約	8.4	驗收作業	巨額採購之驗收，由請購單位負責辦理，並個案簽請請購單位之業務督導次長指派主驗人，採購單位配合協驗。	非屬巨額採購之驗收，由本部秘書處採購科辦理，並由該科科長擔任主驗人；採購科科長承辦之採購案，則改由秘書處事務科科長擔任主驗人。但採購案件性質特殊時，得由秘書處採購科或請購單位，個案簽請主任秘書核派主驗人。	同上述項次3之監辦作業	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108.7)辦理。
	8.5	驗收後付款	於驗收合格後，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作業(需確認是否已收取保固金)，並將相關資料掃描提供採購單位併入採購文件留存。另如案件屬巨額之財物或工程採購，依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	1. 依契約規定收取保固金。 2. 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3. 依請購單位提供之掃描資料，併入採購文件留存。 4. 非屬巨額之財物或工程採購，依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	1. 主計處：協助審查憑證文件。 2. 配合驗收作業之相關單位，於結算驗收證明書簽認。	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108.7)辦理。
	8.6	退還差額、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依契約規定協助確認廠商履約情形。	依契約規定辦理退還差額、履約及保固保證金作業。	主計處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依據本部106年9月29日科部綜字第1060075309號書函，修正之「科技部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8.7	爭議處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爭議處理事項，應由第二層以上決行。	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主計處、政風處及法規會，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依據本部106年9月29日科部綜字第1060075309號書函，修正之「科技部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8.8	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依規定於使用期間逐年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	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依據「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100.6.29)規定辦理。

二、採購作業規定

- (六)監辦所屬機關作業: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經評估採購案件性質及作業所需，訂定「科技部與所屬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104年12月21日修訂)，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辦理授權。
- (七)監辦法人作業: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規定，科技部依上述規定執行監督作業。另科技部前於97年11月17日臺會企字第0970074010號函及108年1月14日科部前字第1080004025號函，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配合於每年12月初提報次年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清單，並依(或比照)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科技部派員監辦;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每半年製表函報科技部。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簡報112頁有相關說明>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蔡君澤 辦事員
電話：02-2737-7216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jitsai@most.gov.tw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受文者：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90038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依採購法報請本部監辦之各類採購案件，如屬「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請依說明由貴局自行辦理。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 二、依前項規定，以下「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本部授權由貴局自行辦理：
 - (一)景觀及清潔、植栽維護案件。
 - (二)各類環保監測、設備及環保行政支援工作案件。
 - (三)公有建築、公共設施之物業管理、保險及維修案件。
 - (四)勞務派遣及承攬案件。
 - (五)產學計畫辦公室委外案件。
 - (六)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案件。
 - (七)實驗中學採購案件。
 - (八)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案件。
 - (九)各類資訊作業、設備及資訊建置計畫委外服務案件、巡迴巴士委辦案件及停車場委外營運案件、園區監視錄影

系統及電子看板設置財務租賃案件、園區餐廳委託經營案件及災防系統委託服務案件。

- 三、各管理局常見之採購案件缺失(如附件)，請避免相同缺失重複發生。
- 四、另請各管理局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前填具「科技部採購案件通案監督一覽表」報部備查；如遇特殊案件，本部仍得斟酌實際情況派員監辦。

正本：本部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

副本：本部秘書處、主計處、政風處、產學園區司

- 一、有關「採購案件報部自行監辦清單」之案件，如涉及驗收作業，其驗收時程，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驗收。
- 二、有關「採購案件備查清單」部分，案件如有變更部分涉及設計疏失，請依契約規定辦理。
- 三、按季填具「科技部採購案件通案監督一覽表」或補具相關文件報上級機關備查部分(所報附表二及附表三)，請於次月20日前函報。
- 四、有關工程會108年9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80023031號函發「政府採購全身命週期風險管理重點及具體作法」，請納入各階段採購作業參考，以提升採購效益。
- 五、另有關報部備查文件之完整性及相關文件之填列內容，請各管理局先行檢視確認後，再行報部備查。

二、採購作業規定

(八)其他注意或配合事項:

1.為採購評選作業所需，科技部各單位於辦理評選作業時，請參考科技部秘書處擬訂之開會通知單範例架構編制。科技部秘書處另擬具「評選參考文件(準用最有利標)」及「評審參考文件(參考最有利標)」，內容包含簽辦作業及評選(審)會議辦理前、中、後等相關文件範例(含「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注意事項」)，提供部內單位參考，並請各單位注意依個案性質及條件調整修正(相關內容刊登於科技部秘書處網頁之公告事項)。另依科技部108年8月2日科部秘字第1080053176號書函，屬巨額之採購案或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即案件非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由採購單位派員協助參與會議。

【補充】科技部各單位於簽辦採購評選委員之建議名單時，應經過單位主管確認，再行彌封及加蓋單位戳記。

有關評審及評選範本文件(含視訊作業)已更新至110.8。

二、採購作業規定

- 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之合格標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之巨額工程採購，請參考工程會104年10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400337800號函，所訂之及格分數宜設為75分至80分間，以發揮藉由審查基準淘汰不良廠商，提升採購品質之功效。
- 3.評選項目訂定廠商企業社會責任:科技部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如採評選方式辦理決標，請參考工程會108年7月4日工程企字第1080014162號函所訂評選委員評分表內容，載明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及其配分，以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並依工程會107年6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700186940號函「請將上開項目（員工薪資至少3萬元以上）列為評選（審）項目；至旨揭範本其餘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及相關配分，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參採。」辦理。

二、採購作業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18694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700186940.rar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範本(下稱CSR評分表範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使廠商員工薪資達3萬元，本會參酌勞動部105年2月26日勞動秘事字第10501153001號函訂定CSR評分表範本，並於107年5月25日邀集勞動部等相關機關研商後，修正該範本第一、(一)、2評選(審)項目為：「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本會105年3月8日工程企字第10500058610號函檢送上開勞動部範本(節錄)，併請查察(諒達，公開於本會網站)。

二、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請將上開項目(員工薪資至少3萬元以上)列為評選(審)項目；至旨揭範本其餘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及相關配分，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參採。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勞動部、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評選(審)項目	配分
<p>一、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p> <p>(一)為員工加薪</p> <p>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p> <p>說明事項：(1)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 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2)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p> <p>證明文件：(1)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2)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p> <p>給分標準：加薪幅度 4%以上者，得分 2 分；加薪幅度 2%以上未達 4%者，得分 1 分；加薪幅度未達 2%者，得分 0.5 分。</p>	2 分
<p>2. 於投標文件載明 <u>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u>。</p> <p>說明事項：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u>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u>。</p> <p>證明文件：工資清冊、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p> <p>給分標準：<u>員工薪資須 3 萬元以上</u>，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給予 0-2 分。</p>	2 分
<p>(二)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p> <p>說明事項：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上下班時間、中途接小孩及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等以員工需求為主之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多元休假等)。</p> <p>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p> <p>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 0-1 分。</p>	1 分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

工程會109年12月21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增訂「辦理綠色採購」指標，自110年3月1日起實施，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納入使用。另訂定時請注意評分由5分增至6分（「辦理綠色採購」為1分），且有「證明文件」及「給分標準」之規定，評分時需提醒委員給分規定，以避免有未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分之情形。

評選(審)項目	配分
一、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為員工加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事項：(1)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 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2)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 證明文件：(1)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2)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加薪幅度 4%以上者，得分 2 分；加薪幅度 2%以上未達 4%者，得分 1 分；加薪幅度未達 2%者，得分 0.5 分。 2.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事項：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 證明文件：工資清冊、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 給分標準：員工薪資須 3 萬元以上，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給予 0-2 分。 (二)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事項：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 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 0-1 分。 (三) 辦理綠色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事項：廠商採購綠色產品於環保署「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完成申報綠色採購。 證明文件：最近一年度於環保署「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下載之「綠色購金額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最近一年度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達新臺幣0 萬元以上者，給予 1 分；未達 40 萬元者，依申報金額與 40 萬元之比率給（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2 分 2 分 1 分 1 分

二、採購作業規定

4. 投保責任保險之建議及注意事項: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各單位舉辦各類活動時請參考相關內容辦理。另各單位應注意避免發生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及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將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二、採購作業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008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旨述修正包括雇主意外責任險及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相關內容，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 三、已決標之工程，個案契約約定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保險人之責任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者，如有旨述範本第13條第(八)款(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為第13條第(九)款)之情形，機關及廠商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並請檢視承保範圍之差異對保險費用之影響。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

第13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

(1)工程財物損失。

(2)第三人意外責任。

(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4)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5)其他：(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2. 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5. 保險金額：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①工程契約金額。

②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元(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

③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④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元。

最新為1100701版，保險部分未變動。

二、採購作業規定

-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③每一事故財物損害：_____元。↵
-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 (3)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_____。(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①體傷或死亡：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 ②財物損失：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 (3)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7. 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受益人附加條款。↵
 -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11. 其他：_____。↵

(三) 廠商依第1款辦理之雇主義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廠商負責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2. 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2,000,000元；新臺幣3,000,000元；新臺幣5,000,000元；新臺幣6,000,000元；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5,000,000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倍)。↵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倍)。↵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4. 保險期間：同前款第7目。↵

5.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其他_____。↵

(四) 廠商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五) 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4條第8款約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六)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七) 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八)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九) 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十)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一)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二、採購作業規定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一、 繳費及承保範圍：

- (一) 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致保險範圍不足，例如雇主意外責任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受益人附加條款；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竊盜損失險；鄰近財物險等。
- (二) 契約載明應保事項，屬某一主要險之附加險性質者，廠商提出之保險單固然附有附加險條款，惟附加險之保險條款載明要保人於投保某一主要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該附加險，意即該附加險之保險費另計，而廠商實際上並未就該附加險繳納保險費及投保。
- (三) 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例如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不符契約約定。
- (四) 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
- (五) 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二、 被保險人：未先考量是否需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三、 保險金額：

- (一)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 (二)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低於工程契約金額，或未包含機關供給材料費用。
- (三) 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實際非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 (四) 機關於決標後，依預算金額為基礎列記保險費項目之金額，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機關僅願依保險費收據金額付款。

四、 保險期間：

- (一)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 (二) 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

五、 其他：

- (一)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 (二) 廠商未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 (三) 廠商未能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 (四) 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係偽造、變造者。
- (五) 機關編列之保險費預算高估或低估，未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 (六)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偏低，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未依該條規定處理。
- (七) 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未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 (八)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二、採購作業規定

【保險缺失案例1】

契約第10條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中被保險人依工程會之契約範本規定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而本案增加「機關」為被保險人，經查公共意外責任險為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在保險契約業務執行範圍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即當意外發生時「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以外的第三人」方可以透過該保險獲得理賠，若增加被保險人之定義範圍，可能限縮保險理賠範圍，爾後請參考契約範本規定訂定。

二、採購作業規定

【保險缺失案例2】

機關於101至108年間分別辦理下列採購案，得標廠商均為「○○公司」

105-108年每月特定日數不特定日期公務車10輛租賃案

101-104年每月特定日數不特定日期公務車7輛租賃案

101-104年度非全時工程用公務車租賃案

101-104年度非全時工程用公務車租賃後續擴充

本案採購契約除車輛規格及使用期限外，依契約規定略以，廠商應負擔租賃車輛之保險費及自負額：保險期間即契約起訖時間，包括甲式(含)以上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險、強制責任險、乘客及駕駛險、第三責任保險、颱風險、洪水險、地震險等。

惟承商實際投保部分項目與契約規定(甲式(含)以上車體損失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險及颱風險、洪水險、地震險等項目)不符，卻仍向機關請款情事。全案於108年間經審計單位稽查發現後，機關已辦理扣回其不當得利部份。

另廠商有「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履約，情節重大者」情事，應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機關於109年7月1日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承商停權三年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二、採購作業規定

5.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政府採購法增修訂條文業奉總統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公布，其中增訂第73條之1條文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茲因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條文，已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爰「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經檢討後停止適用，採購事項相關部分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行政院105年1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06號函)。另工程會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業已配合上述規定修正，請於招標前確認所用之範本文件是否為最新版本。

二、採購作業規定

6. 為利機關瞭解現行法令規定，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適當之決標方式，工程會於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120號函檢送「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提供各單位參考。另工程會109年7月15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553號令修正「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該辦法就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訂定相關規定(依本部105年9月30日105J0D05071簽辦核准內容，視部內採購案件特殊性，採個案成立方式辦理)。

二、科技部採購作業規定

7.依工程會106年2月13日工程稽字第10600039680號函，有關「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組）檢舉電話及信箱」及「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明投標廠商應附具廠商信用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明定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登載為『否』，前後不一致」等事項，請各單位注意配合辦理。

【補充】1.投標須知第83點：「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檢舉電話：(02)29171111……」，其中檢舉電話，正確資訊應為「02-29177777」。

2.本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請示單所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30、87897523」（契約第17條第3款亦同），其中「87897523」未予刪除。

二、採購作業規定

8.依工程會106年3月7日工程企字第10600064480號函，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其中函文說明五：「就機關新辦招標案件：(一)儘量依採購契約要項第44點第1項第3款，採『工作天』計算履約期間，以避免訂約廠商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致增加履約成本，並可落實勞工週休二日之政策。(二)採『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間之案件，應考量勞基法修正後之影響，妥為訂定履約期限及預算、底價，並可於招標文件載明已考量之勞工休息日、例假或應放假之日數，以避免爭議。(三)廠商應依勞基法修正後之勞動條件及招標文件規定報價投標，如認為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例如：履約期限不足），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採購作業規定

9.工程會於106年8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0600265830號令修正發布「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第9條，重點包括增列「社會福利」為專業服務範圍，及機關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得依議價廠商合理之報價訂定底價並照價決標，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p>第九條 前條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p>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p> <p>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p> <p><u>機關訂定前項第二款之底價，適用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u></p>	<p>第九條 前條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p>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p> <p>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p> <p>二、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已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其訂定底價者，應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遇廠商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可依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惟機關常擔心可能有圖利廠商之疑慮，爰參照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俾機關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得依議價廠商合理之報價訂定底價並照價決標。</p>
--	--	---

三、常態違失案例

(一)依本部109年6月29日科部產字第1090038364號函所訂「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共9項，取前6項)。主要分類情形如下：

- 1.景觀及清潔、植栽維護案件。
- 2.各類環保監測、設備及環保行政支援工作案件。
- 3.公有建築、公共設施之物業管理、保險及維修案件。
- 4.勞務派遣及承攬案件。
- 5.產學計畫辦公室委外案件。
- 6.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案件。

三、常態違失案例

另除上述6項類別外，再依受稽核案件之性質統計分類，增加案例類別如下：

7. 巨額採購案件
8. 開口契約案件
9. 環評評估相關案件
10. 資訊業務案件
11. 科技設備案件
12. 設備購置案件
13. 保險案件
14. 各類設備租賃案件
15. 緊急搶修或採購案件

(二)彙整科技部107至109年度辦理採購稽核上述各類所見之常態違失案例，詳細說明於手冊3.2.1-3.2.15。

三、常態違失案例

(三)工程會自公共工程電子報第68期起，於電子報中已刊載「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所見缺失案例探討」，已彙整第68期至第81期(於104年4月1日發刊，工程會facebook粉絲專頁已於104年4月16日啟用，並停刊公共工程電子報)資料，提供同仁參考避免發生相同缺失。另整理工程會facebook粉絲專頁之採購小健檢資料詳如手冊**附件33**(可於工程會首頁右下方點選「工程會臉書」查詢;手冊更新至**110年3月**)，提供同仁參考避免發生相同缺失。工程會另編整「**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工程會110年3月5日工程稽字第1101300069號函修訂第5版)，彙編內容包含缺失案例、監察院調查報告、審計部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引用釋例及錯誤態樣等(電子檔載於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稽核\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

最新為110年7月14日工程稽字第1101300262函修訂第6版。

三、常態違失案例

13、招標作業-13



【依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稽核實例分享】

查○○案招標公告載明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同為新臺幣4,076萬元，另上開公告之後續擴充欄位載明「次年度後續備品採購數量約100盞」，據上，機關**未將後續擴充之金額納入採購金額**，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規定不符，且屬「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7款(原有採購招標階段)、序號(三)「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之情形。

三、常態違失案例

14、招標作業-14



【依據】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6款規定：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及必要之釋疑公告，或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另行辦理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六、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

【稽核實例分享】

本案109年3月31日招標更正公告之「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登載「是」，惟未見機關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6款規定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

三、常態違失案例

15、招標作業-15

【依據】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稽核實例分享】

本案投標須知第73點之(1-1)訂明押標金金額為110,000元，惟查投標須知第74點未依前開規定載明繳納押標金之指定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三、常態違失案例

16、招標作業-16



[依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項「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

[稽核實例分享]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且非固定費用或費率案件（係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查評選須知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其中評選項目「價格組成之合理性」乙項（配分5分），所占權重低於20%，與上開規定有間。

三、常態違失案例

46、評選作業-16

【依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稽核實例分享】

本案108年9月2日招標公告載明本案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且採公開委員名單方式辦理，開標日期為108年9月17日，惟評選委員名單於108年9月23日始傳輸，未於評選委員成立後即時將委員名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與上開規定有間。

三、常態違失案例

47、評選作業-17



[依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
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稽核實例分享]

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顯示，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間為108年6月19日，機關簽辦委員聘函時間為108年5月28日，爰簽辦當時委員名單尚未公開，仍應保密，惟機關未以密件方式辦理，與上開規定有間。

三、常態違失案例

62、履約作業-2



【依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稽核實例分享】

查OO案工程竣工查驗紀錄，僅有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核章，未見機關人員核章，經洽機關於稽核會議中說明，本案係由監造單位進行竣工查驗並確定竣工，未有機關人員參與，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不符。

三、常態違失案例

63、履約作業-3

【依據】

本會108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7號函修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類別及序號二、(十二)「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例如依廠商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辦理書面驗收者，驗收人員未進一步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內容是否屬實。」



【稽核實例分享】

本案辦理宣導品採購，採購金額新臺幣為6萬元，機關列支上開貨款，並於該憑單之驗收(證明)欄位由採購單位人員予以核章。惟接管單位於盤點採購單位物品時，未見前揭採購之物品，採購單位表示各該物品仍在海關。顯示採購單位僅依廠商提供之統一發票辦理書面驗收，而未進一步確認廠商是否履約，即行付款事宜，與上開規定有間。

貳、常見採購缺失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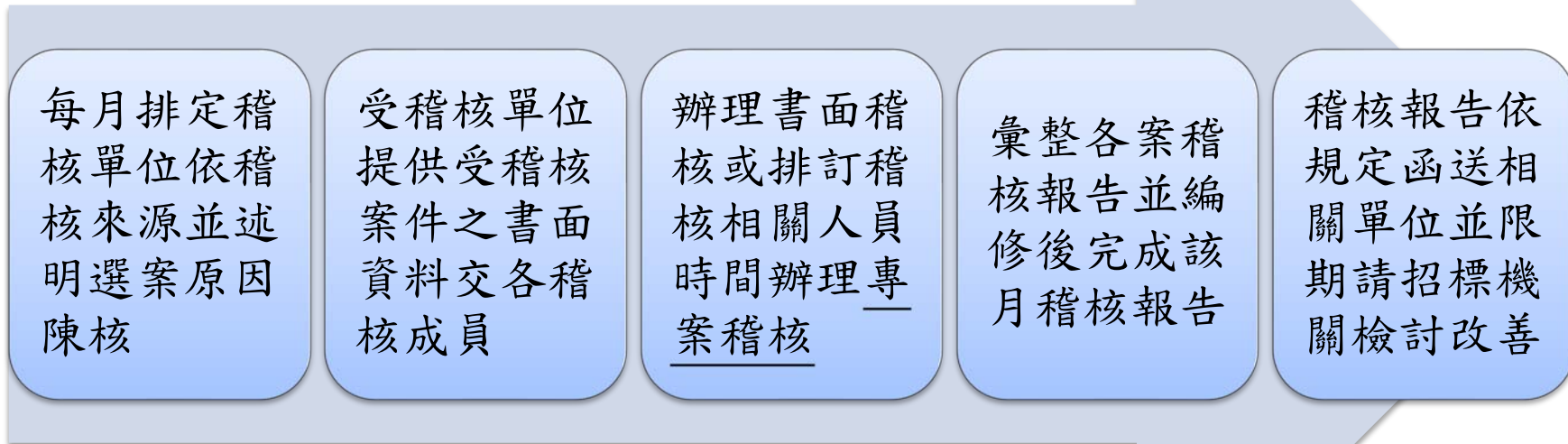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二、採購注意事項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一)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流程



【補充】自107年起另執行「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即採購網查察或書面稽核<電子文件>)，件數目標值108年至110年皆為48件，並由稽核委員辦理。依工程會回復目標值同意函，110年之專案稽核件數以不低於109年核定數(84件)為原則，故每月需維持一定專案稽核件數，且專案稽核辦理方式，可由與委員互動釐清問題及學習經驗。於疫情期間，專案稽核辦理方式因應調整為視訊方式。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科技部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110.8版】

說明一、本表應一併隨函文檢送，文件請以影本檢附(契約得以副本遞送)核畢歸還，本表、招標文件及招標階段相關文件(請儘量完整提供)請一併附電子檔光碟片(本表及招標文件請附可編輯之電子檔)並載明案名(請彙整各案後一併燒錄，招標文件<含施工規範及施工圖>檔案，請提供可複製文字之格式)，如跨不同單位請分別核章並於【備註】處說明。

說明二、文件請依下列各項次順序檢附，已檢附或確認項目請以■方式表示，不適用或未檢附項目請以☒方式表示，應依進度檢附且不應空白。檢附方式如下：

1. 請加置隔頁色紙並載明第 2 至 8 項次之名稱如「2. 招標」(如有未涉及之項次，仍請置入)，另每案皆請加置標示編號「8.3.1」之空白頁，以利補充文件置放。
2. 自項次 1.3 起，各文件請加硬式標籤並標示編號如「1.3.1」，編號文件相同時，仍以分別檢附並依序加註標籤為原則。
3. 檢附文件請依序編整，標籤由右上至右下至滿頁，並依序循環至完成。

說明三、本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書函，有關受稽核單位配合稽核各階段執行情形，本部採購稽核小組每年至少統計 1 次，並函知各受稽核單位統計結果，供各單位首長參考。另依部長指示，將定期於部務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項次	檢附資料內容及檢查表		
1. 填報及檢核	1.1、 <input type="checkbox"/> 受核採購案件之項次編號已填報(109年3月案件項次:_____)		
	1.2、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案件基本資料已填報(如下)		
	(0)採購案名	(格式例1:標單時可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格式例2:標單時可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標案案號	108006538	SBIP-107-003
	(2)招標次數	2	1
	(3)採購標的性質	勞務採購	工程採購
	(4)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0款)	公開招標
	(5)決標方式	非複數決標;未訂底價;最有利標(選用)標	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6)歷次招標公告日期	108/02/10-108/03/10	107/04/18
	(7)歷次開標日期	108/03/17-108/04/19	107/05/02
	(8)決標日期	108/05/13	107/05/02
	(9)預算金額	175,000,000元	34,506,844元
	(10)底價金額	固定金額(未訂底價)	31,140,000元
	(11)決標金額	175,000,000元	28,480,000元
	(12)得標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13)未得標廠商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14)決標/底價之比值	固定金額(未訂底價)	91.46%
	(15)履約起始日期	108/07/01	107/05/16
	(16)履約(或預計)完成日期	110/12/31	107/11/11
	(17)歷次驗收日期	履約中	履約中
	(18)承辦單位(組室)	建管組	管建組

1.3、自主檢查:1.3.1 自主檢查表(如附件1,請逐項檢查並經單位主管確認)

	此階段補充說明:_____
8、其他	8.1、爭議及停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8.1.1 廠商提出異議、申訴及履約爭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8.1.2 機關處理過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8.1.3 涉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機關應辦理事項資料。 8.2、採購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8.2.1 採購專業人員證明文件(填列人員姓名_____及證照字號:_____者免附)。 8.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3.1 依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意見配合稽核作業所需之其他補充文件。補充說明:

招標機關:

填表人員(簽章):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上列檢查表各項目應依採購進度檢附,且不應有空白項目(含連絡電話及填表日期),請單位主管核對後核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附件 1)

◎以下稽核項目經自主檢查有該項情形者，請於欄位內 V，無者或不適用免填。
相關內容應如實填報，如有明顯虛偽內容不實，將並列為稽核缺點。

◎表中標示底線及**粗體處**為依工程會訂定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查表」對應增修處及**強化工程監管項目**，請機關及辦理稽核作業人員多予留意。

稽核項目	檢查情形
一、準備招標文件	
1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未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或未於工程招標前完成檢核。【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4、6】
2	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無技師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法 16、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工程技字第 1080201267 號令】
3	就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無參採「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辦理設計查核。【工程企字第 09600361850 號函】
4	依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辦理後續採購發生流廢標時，未檢討原因並採行合理因應對策。【工程企字第 1070050155 號函及工程採購流廢標通案及個案原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彙整表】
5	採購金額未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規定。【細則 6】
6	限制性招標於登報時無就個案敘明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款次之情形，或其內容無具合理性。【細則 23-1】
7	巨額工程採購未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或該小組未依規定執行任務。【本法 11-1、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2】
8	巨額採購未事先評估採購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作業規定 2】
9	於採購條件公告前洽廠商詢價，將尚未公開之招標文件內容洩漏予廠商。【本法 34】
10	未採用工程會訂定或經機關核定之最新契約範本。【本法 63】
11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招標，未依「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辦理。
12	壹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非屬例外情形者，未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2】
13	未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所需之抽檢費用。【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13】
14	委託專案管理，未先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循預算程序編列核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10】
15	招標作業未能配合計畫需求條件辦理，以致未能符合原計畫之採購效益。【本法 1】
16	浮列高估預算或應付契約價金徒增公帑支出；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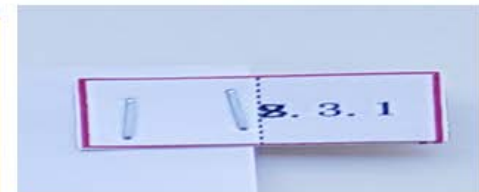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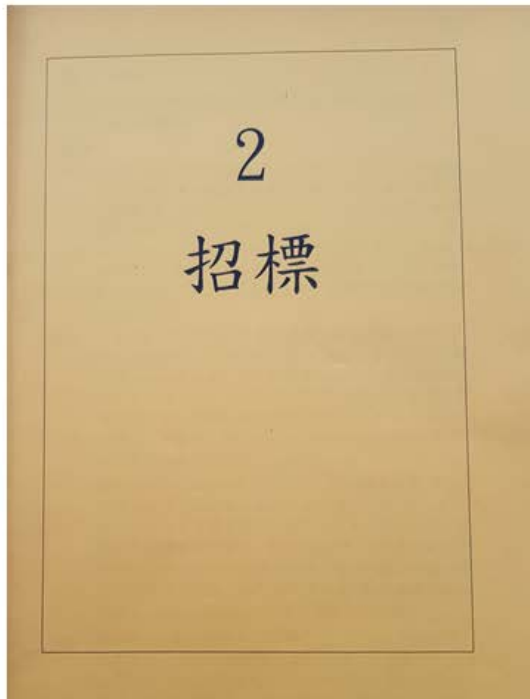
第5頁

稽核項目	檢查情形
8	委託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未依契約規定追究委託監造單位相關疏失責任。【本法 63】
9	規格或施工規範無訂定或訂定不明確，造成施工品質管控及驗收困難。【本法 70】
10	主辦機關未依契約之規定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如研習活動未對實際參加人數作查驗，僅憑廠商提報資料即予驗收通過...等）。【本法 70】
11	契約變更總價已達查核金額，未依規定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12	辦理契約變更簽陳中，並無敘明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亦無符合或誤用「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或未依契約規定超過一定比例才辦理變更，致有溢付情形。【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契約要項 32】
13	契約變更，須具合理之理由，並儘早辦理，且至遲應於驗收前完成。
14	採統包最有利標前耗時多年，履約期間任意變更設計，延誤工期標或施工品質不良，未達採購效益。【本法 6】
15	未依契約、服務建議書或承諾事項切實履行，影響採行最有利標決標效益。
16	保險期間不符合契約約定，或開工後補辦保險。
17	廠商投保保險種類、被保險人、保險金額、自負額等，不符合契約約定。
18	契約對保險金額、自負額等內容欠缺詳細規定。
19	保險理賠未依規定由機關收受或機關延誤提出災害理賠申請作業。
20	於驗收前已屆保險期限者，廠商未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報機關備查。
21	招標文件訂有主要部分者，機關未注意該部分是否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本法 65】
22	契約訂有應給付之員工薪資下限者，廠商未依約提出員工薪資不低於該下限之佐證資料。
23	檢驗或試驗之取樣、送驗及結果判定，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例如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
24	契約變更致契約價金總額或工期，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其履約保證金、保險金額及期限未依契約約定調整。
25	契約變更如係因一方執行錯誤(例如規劃設計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所致，未依契約約定檢討責任。【本法 63】
26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金額未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註 5】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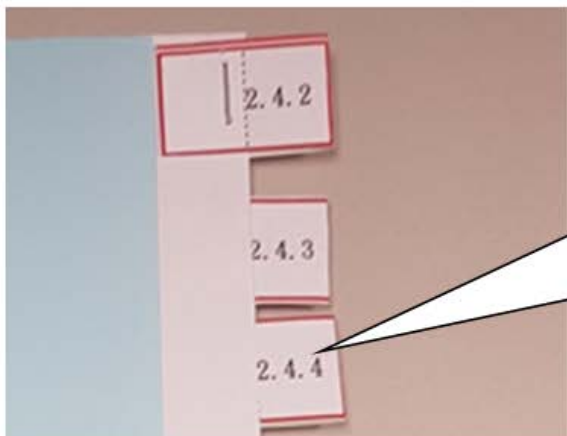
受稽核文件編整方式說明<109.12版>

1. 受稽核文件請依「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之各項次及辦理時間順序檢附。
2. 請加置隔頁色紙並載明第 2 至 8 項次之名稱如「2. 招標」(如有未涉及之項次，仍請置入)，另每案皆請加置標示編號「8.3.1」之空白頁，以利補充文件置放。範例如下：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3. 自項次 1.3 起，各文件請加硬式標籤並標示編號如「1.3.1」，編號文件相同時，
仍需分別檢附並依序加註標籤。範例如下：



範例 1:

1. 以厚紙(如道林紙)列印「附件 1: 標籤編號」。
(印表機需設定為「紙張類型: 投影片」, 以避免卡紙)
2. 裁剪後以訂書機裝訂或膠水黏貼(注意黏性, 避免脫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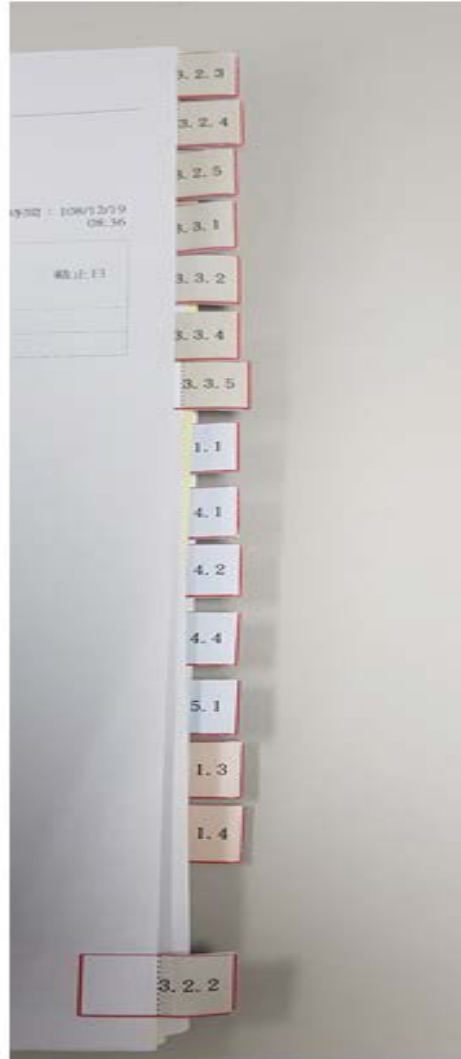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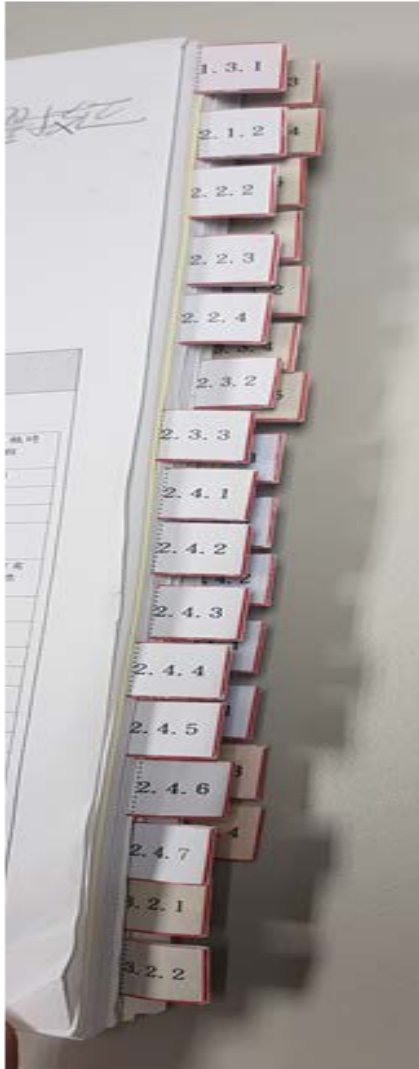


範例 2: 以硬式標籤(如 WL-3062 索引片)書寫編號後黏貼。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4. 檢附文件請依序編號，標籤由右上至右下至滿頁，並依序循環至完成。範例如下：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二) 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

- 一、各受稽核機關應於收到本會採購稽核報告之函文期限內，依稽核監督報告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按所附改正措施回復表格式(如附件 1)逐條對應提報改正及預防措施(含改善事證)函復本會。
- 二、各項缺失應具體回應，非僅簡述遵照辦理或類似字眼，除特殊情形無法提供改善事證外，原則上應逐項依所附格式(可依需求調整)提具改善事證(如附件 2)。
- 三、為使受稽核機關確切瞭解採購案之稽核缺失及避免重蹈覆轍，其回復改正預防措施之核定層級應為副首長以上層級或其授權人員(函復時併附簽核文件檢核)，並以合宜方式(如會議或傳閱等)加強宣導。
- 四、依本會 102 年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6 次委員會決議，各受稽核機關如有相同缺失仍持續發生，本會稽核小組將就相關情形簽報上陳。
- 五、如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者，受稽核機關應審酌其情狀(情節輕重)，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施予訓練、懲戒、調離及移送司法)，迅速採取必要而適當之處置，本會將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追蹤管制。



高代簽

最連伴

檔 號：0932-1
保存年限：10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稿)

地址：30016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聯絡人：曹靜雲
電話：03-5773311 分機 1235
傳真：
電子信箱：yasuko@si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竹秘字第 1030016215 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力行路等鋪面工程-回復科技部改正措施 1 件；改善事證另以 e-mail 傳送

主旨：檢送本局「力行路及篤行路鋪面改善工程」等採購案之稽核

缺失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請 鑑核。

說明：復 鈞部 103 年 5 月 16 日科部秘字第 1030034484 號函。

正本：科技部

副本：本局營建組、建管組、工商組、勞資組、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辦公室、秘書室

代理局長 杜○○

張安

承辦單位：秘書室	會辦單位：	決行(第 層決行)
		3 04 1/15/20
<small>(簽章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發文後請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抄本請送		
打字	本	
文書編號		
1030090000887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機關)

附件 1

「○○○○○○」採購案改正措施(第○次)回復表

項次	標案名稱	稽核缺失(建議)意見	改正(預防)措施
1-1	○○案	○○○○	○○○○(詳改善事證 1-1)
1-2			
1-3			
2-1	○○案		
2-2			
2-3			
3-1	○○案		
3-2			
3-3			
總結及宣導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事證(項次:1-1) <範例>

附件 2

違反之規定	○○法第○條第○款
<p>原缺失文件影像 (請以紅線標註 缺失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p>	<p><u>(二)特定資格 (納入服務建議書評選項目)</u> 1.投標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不低於新台幣壹仟零壹拾萬元(含)以上。 2.最近五年內(民國 96 年至 100 年期間)曾獨家承攬公共營機構之生物或化學綜合廢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之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一(含)以上,或累計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新台幣壹億零壹拾萬元整(含)以上。 <u>(三)其他資格 (納入服務建議書評選項目)</u> 曾獨家承攬具生物或化學處理等處理單元之廢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且該單一廢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水量或排放量可證核准之實際處理量達5,000CMD(含)以上,並其實廠操作經驗達一年(含)以上。 參、投標廠商資格審查 一、廠商應檢附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免附);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符合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日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p>
<p>改正後文件影像 (請以藍線標註 改正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p>	<p><u>(二)特定資格</u> 1.投標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不低於新台幣壹仟零壹拾萬元(含)以上。 2.最近五年內(民國 96 年至 100 年期間)曾獨家承攬公共營機構之生物或化學綜合廢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之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一(含)以上,或累計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新台幣壹億零壹拾萬元整(含)以上。 <u>(三)其他資格</u> 曾獨家承攬具生物或化學處理等處理單元之廢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且該單一廢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水量或排放量可證核准之實際處理量達5,000CMD(含)以上,並其實廠操作經驗達一年(含)以上。 參、投標廠商資格審查 一、廠商應檢附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免附);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符合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日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p>

【表格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項次	標案名稱	稽核意見	改正措施
4.1.4		4. 本案投標廠商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投標價為 31,486,998，高於公告預算 2,700 萬。爾後請依工程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金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說明二，於招標文件加列「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為利廠商瞭解預算金額之意義，爾後將依規定於招標文件中加列「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詳改善事證 4.1.4)
5.1.2		1. 本案投標須知第 64 點(4)廠商信用之證明，未載明信用證明之文件種類，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情形；爾後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5 款載明。	爾後廠商信用之證明，將依規定載明其條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詳改善事證 5.1.2)

改善事證(項次:4.1.4)

改善事證(項次:5.1.2)

原缺失文件影像 (請以紅線標註 缺失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投標須知：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 \$ \$ \$ \$ 元。
改正後文件影像 (請以藍線標註 改正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投標須知：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 \$ \$ \$ \$ 元。 <u>「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u>

原缺失文件影像 (請以紅線標註 缺失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投標須知：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廠商納稅之證明。 ■(3)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廠商信用之證明。
改正後文件影像 (請以藍線標註 改正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投標須知：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廠商納稅之證明。 ■(3)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廠商信用之證明。 <u>(如果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u>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聯絡人：林志昌
電話：(02)2737-7601

受文者：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 10400316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所提「第二實驗設施建築物興建統包工程」等採購案之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復如說明，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復貴院104年5月6日國研稽字第1040101200號函。
- 二、旨述回復資料，經審查結果尚有需補充或說明部分，請依審查意見表(如附件)於104年6月15日前回復，其餘處理情形同意錄案備查，並請確實依改正措施執行，相關宣導部分，請貴院於辦理完成後將相關成果函送本部存查。
- 三、本次提送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已逾本部原函所訂104年5月1日期限，請一併查明原因回復，爾後如有特殊原因致無法依函文期限前完成時，應於期限前敘明原因申請展延，並注意依本部原函所附之「採購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第3點所述「…其回復改正預防措施之核定層級應為副首長以上層級或其授權人員(函復時併附簽核文件檢核)…」規定辦理，相關文件亦應彙整後提送(非以各案方式檢附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
- 四、副本函送相關單位，請參依上述說明三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副本：本部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採購稽核小組

未依期限回復及回復內容未經彙整之缺失案例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函復綜合性審查意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108006388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所提「園區螢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等採購案之稽核
缺失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復如說明，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9月24日竹秘字第1080028410號函。
- 二、旨述回復資料，經審查結果尚有需補充或說明部分，請依
審查意見表(如附件)於108年11月15日前回復，其餘處理情
形同意錄案備查，並請確實依改正措施執行。
- 三、另有關回復內容應檢討及落實宣導事項如下：

(一)本部108年8月30日科部秘字第1080059079號書函(計達)
說明三「稽核缺失之回復內容，係貴局依機關權責所研
擬之改正作為，相關內容應以機關整體作業方式辦理檢
討，非僅為個案或承辦人員意見，請確實研擬並辦理審
核作業。另如有無法配合稽核意見辦理之部分，請開會
討論確認並檢附相關文件，以利複核。」，已請貴局注
意回復內容之合宜性。

(二)本次回復仍有相關缺失而改正方式不一致情形(項次:1-1-
11與2-1-12、6-1-4與10-1-1.9)，有違上述「相關內容應
以機關整體作業方式辦理檢討，非僅為個案或承辦人員
意見」。

(三)本次回復仍有多項明顯回復錯誤、僅隨意複製或僅簡述
遵照辦理情形(項次:2-2-6、3-1-7、3-1-8、3-1-9;2-1-1、
3-1-2、3-1-3、3-1-13、3-2-2、3-2-3、3-2-4;9-1-5、9-2-3
、9-2-5)，有違上述「請確實研擬並辦理審核作業」。

(四)本次回復仍有多項無法配合稽核意見辦理(項次:1-1-11、
2-1-12、6-1-8、6-1-13、8-1-5、8-2-4)，卻未見併附開會
討論確認資料，有違上述「如有無法配合稽核意見辦理
之部分，請開會討論確認並檢附相關文件」。

(五)未落實依本部同意備查之缺失改正內容辦理宣導，造成
回復內容與本部已備查之改正內容不符(項次:1-1-3.5、
4-1-3、6-1-2、10-1-3)。

(六)本部108年5月31日科部秘字第1080025696號函(計達)說
明四「經彙整107年度各單位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
，僅貴局無教育訓練資料，且貴局重複性缺失發生率仍
偏高，仍請加強人員訓練並積極宣導。」，本次回復之
宣導改善方式說明，仍未見貴局相關積極作為。

四、請貴局積極配合稽核作業辦理，並就上述各項缺失檢討改
進，另請指派高階主管於辦理回復前邀集各相關單位開會
確認，以有一致性作法及標準，本部107年12月13日科部
秘字第1080059079號書函(計達)及本部辦理108年度「政府
採購稽核研討會(暨廉政倫理宣導)」(簡報公告於本部秘書
處網頁)之相關說明資料併請參考。

五、副本函送其他受稽核及相關單位知照。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
技中心、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本部產學園區司、前瞻應用司(以上均含附件)、採購稽核小組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三) 稽核作業計分統計情形

109 年度採購稽核業務交流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科技部 2 樓第 11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秘書宗權(採購稽核小組副召集人)

紀錄：林志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詳如附件會議簡報)

陸、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簡報資料提供各單位參考，有關稽核作業應配合事項及廉政宣導部分，請各單位持續配合，並依宣導內容辦理。另各管理局簡報所提精進作為及保險缺失說明部分，可相互學習及交流，以精進採購作業品質。
- 二、為精進各單位採購知識及交流，竹科管理局已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辦理「政府採購稽核研討會」，110 年度仍請各管理局規劃辦理教育訓練活動，另依據目前統計情形(秘書處簡報第 35-37 頁)，請南科管理局續行辦理跨機關之教育訓練活動，並請各單位積極參與。
- 三、有關外聘委員提醒各單位，應落實依檢核表內容辦理檢核，請各單位納入精進方向，以避免錯誤重複發生。另有關外聘委員建議檢查表部分內容調整、注意文件編整方式合宜性、各局訂定共同性範本文件等，請各權責單位研議辦理。
- 四、再次宣導如稽核報告中有建議獎勵部分，請各單位積極辦理獎勵，適時達到鼓勵同仁的效果。
- 五、未來業務推動重點：
 - (一)落實追蹤控管:各單位適時統計辦理情形，研議對策改善，並落實追蹤控管。
 - (二)建立自主管理:請各單位研議於各階段採購作業辦理時，除依稽核作業之檢查表所列應備文件，建立檔案逐項編號備妥外，並依循作業程序應檢核項目，自主檢查及落實文件管理。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各案「配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配分表

分數	項目
20	1、檢附資料
10	1.1、檢核表填列無明顯錯誤或不完整
10	1.2、依說明標示、彙整且必要文件已附
35	2、稽核結果
10	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5	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0	2.3、履約及驗收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45	3、檢討回復
2	3.1、期限內回復
2	3.2、決行層級為副首長以上且檢附函稿
1	3.3、彙整以完整紙本回復
10	3.4、回復內容無缺項或資料不全
15	3.5、回復內容及事證無明顯錯誤或未查證
15	3.6、回復無隨意複製或缺失改正不一致情形
25	4、作業優良<加分項>
5	4.1、採購作業已避免過往可能之違失情形
5	4.2、案件性質複雜仍可合宜完成各項作業
5	4.3、作業程序完整足以供各單位參考
5	4.4、回復內容完整且附改善事證
5	4.5、其他(有效宣導或內控、當月回復最佳、巨額工程等)
125	總計

備註

1 評核原則，於符合時給該項全部分數。

2 定期統計，統計時以受稽單位平均值呈現(總得分/總件數)。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受查單位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年度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月份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案別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辦單位(組室)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建管組	投資組	環安組	營建組	建管組	營建組	營建組	工商組	企劃組	營建組	企劃組	營建組	環安組
分數	各案「配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配分項目																			
201、檢附資料																				
10	1.1、檢核表填列無明顯錯誤或不完整	10	0	10	10	0	10	10	10	0	0	10	10	0	0	0	0	10	0	10
10	1.2、依說明標示、彙整且必要文件已附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0	0	0	0	0	0	0
352、稽核結果																				
10	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5	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15	15	15
10	2.3、履約及驗收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453、檢討回復																				
2	3.1、期限內回復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2、決行層級為副首長以上且檢附函稿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3.3、彙整以完整紙本回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3.4、回復內容無缺項或資料不全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0	0	0	0	0	0	0	0
15	3.5、回復內容及事證無明顯錯誤或未查證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3.6、回復無隨意複製或缺失改正不一致情形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54、作業優良<加分項>																				
5	4.1、採購作業已避免過往可能之違失情形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4.2、案件性質複雜仍可合宜完成各項作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4.3、作業程序完整足以供各單位參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4.4、回復內容完整且附改善事證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4.5、其他(有效宣導或內控、當月回復最佳、巨額工程等)	5	5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125	總計	95	95	105	100	80	100	110	100	90	70	85	90	70	70	70	45	85	70	80
總平均分		97.2									73.5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受查單位		同步	同步	同步	同步	同步	同步	同步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年度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月份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案別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8	9	
承辦單位(組室)		磁鐵小組	蛋白質繞射小組	X光散射小組	機電土木小組	事務室	輻射及操作安全組	事務室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建管組	營建組	環安組	營建組	環安組	投資組	
分數	各案「配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配分項目																	
201、檢附資料																		
10	1.1、檢核表填列無明顯錯誤或不完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0	0
10	1.2、依說明標示、彙整且必要文件已附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0	10	0	0
352、稽核結果																		
10	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0	2.3、履約及驗收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453、檢討回復																		
2	3.1、期限內回復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2、決行層級為副首長以上且檢附函稿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3.3、彙整以完整紙本回復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10	3.4、回復內容無缺項或資料不全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3.5、回復內容及事證無明顯錯誤或未查證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3.6、回復無隨意複製或缺失改正不一致情形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54、作業優良<加分項>																		
5	4.1、採購作業已避免過往可能之違失情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4.2、案件性質複雜仍可合宜完成各項作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4.3、作業程序完整足以供各單位參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4.4、回復內容完整且附改善事證	5	5	5	0	5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5	4.5、其他(有效宣導或內控、當月回復最佳、巨額工程等)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125	總計	105	110	105	100	105	100	100	99	89	89	89	99	99	99	99	79	79
總平均分		103.6							91.2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受查單位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年度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月份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6
案別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承辦單位(組室)		保警 隊	營建 組	營建 組	營建 組	環安 組	建管 組	環安 組	營建 組	保警 隊	營建 組	建管 組	建管 組	企劃 組	企劃 組	環安 組	建管 組	環安 組	環安 組
分數	各案「配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配分項目																		
201、檢附資料																			
10	1.1、檢核表填列無明顯錯誤或不完整	0	0	10	10	10	10	0	10	0	0	10	10	0	0	0	0	0	10
10	1.2、依說明標示、彙整且必要文件已附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0	0	0	0	0	0	0	0	10
352、稽核結果																			
10	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5	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0	2.3、履約及驗收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453、檢討回復																			
2	3.1、期限內回復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2、決行層級為副首長以上且檢附函稿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3.3、彙整以完整紙本回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3.4、回復內容無缺項或資料不全	0	10	10	0	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3.5、回復內容及事證無明顯錯誤或未查證	15	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15	15	15	15	15	15
15	3.6、回復無隨意複製或缺失改正不一致情形	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15	15	0	0	0	0	0	0
254、作業優良<加分項>																			
5	4.1、採購作業已避免過往可能之違失情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4.2、案件性質複雜仍可合宜完成各項作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4.3、作業程序完整足以供各單位參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4.4、回復內容完整且附改善事證	0	0	5	0	0	5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5	4.5、其他(有效宣導或內控、當月回復最佳、巨額工程等)	0	0	5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125	總計	55	75	110	90	90	105	90	95	90	55	95	75	65	65	55	55	65	85
總平均分		88.9									68.3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受查單位	部	部	部	部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年度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月份	7	7	7	7	8	8	8	8	8	8	8	8	8	9	9	9	9	9	9	9	9	
案別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承辦單位(組室)	科國	資訊	產學	綜規	營建	營建	營建	營建	建管	投資	建管	建管	建管	營建	營建	營建	環安	秘書	環安	營建	建管	
司	處	司	司	司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室	組	組	組	
分數	各案「配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配分項目																					
201、檢附資料																						
10	1.1、檢核表填列無明顯錯誤或不完整	0	10	0	10	10	0	10	0	0	10	10	10	10	0	0	10	0	0	10	10	
10	1.2、依說明標示、彙整且必要文件已附	10	10	10	10	10	0	10	10	0	10	0	0	10	0	0	10	10	10	10	10	
352、稽核結果																						
10	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0	2.3、履約及驗收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453、檢討回復																						
2	3.1、期限內回復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2、決行層級為副首長以上且檢附函稿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3.3、彙整以完整紙本回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3.4、回復內容無缺項或資料不全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0	10	10	10	10	10	10	
15	3.5、回復內容及事證無明顯錯誤或未查證	15	15	15	15	15	15	15	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3.6、回復無隨意複製或缺失改正不一致情形	15	15	15	15	15	0	0	15	15	15	0	15	15	15	0	15	15	15	15	0	
254、作業優良<加分項>																						
0	54.1、採購作業已避免過往可能之違失情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2、案件性質複雜仍可合宜完成各項作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3、作業程序完整足以供各單位參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4、回復內容完整且附改善事證	0	0	0	0	5	0	0	0	5	0	0	5	0	0	5	5	0	0	0	0	
5	54.5、其他(有效宣導或內控、當月回復最佳巨額工程等)	0	0	0	0	0	5	0	0	5	0	0	0	0	5	0	0	0	0	0	5	
125	總計	90	100	90	100	105	70	85	75	90	90	75	95	100	60	60	105	95	90	100	85	105
總平均分		95.0				87.2								87.5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受查單位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國研	國研	國研	國研	國研	國研	
年度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月份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案別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6
承辦單位(組室)		建管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環安組	建管組	環安組	企劃組	工商組	前瞻技術組	行政服務組	資訊技術組	行政組	資訊系統與網路組	台北實驗技術組	
分數	各案「配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配分項目																
201、檢附資料																	
10	1.1、檢核表填列無明顯錯誤或不完整	0	10	10	0	0	10	0	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2、依說明標示、彙整且必要文件已附	10	10	0	0	0	10	0	0	0	10	10	10	0	10	10	10
352、稽核結果																	
10	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5	15	15	0	15	15	15	15	0	15	15	15	15	15	15	15
10	2.3、履約及驗收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453、檢討回復																	
2	3.1、期限內回復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2、決行層級為副首長以上且檢附函稿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3.3、彙整以完整紙本回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3.4、回復內容無缺項或資料不全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3.5、回復內容及事證無明顯錯誤或未查證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3.6、回復無隨意複製或缺失改正不一致情形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0	15	15	15
254、作業優良<加分項>																	
5	4.1、採購作業已避免過往可能之違失情形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5	4.2、案件性質複雜仍可合宜完成各項作業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5	4.3、作業程序完整足以供各單位參考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5	4.4、回復內容完整且附改善事證	5	0	0	5	0	0	0	0	5	5	5	0	0	0	0	0
5	4.5、其他(有效宣導或內控、當月回復最佳、巨額工程等)	5	5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125	總計	90	105	80	70	80	100	80	80	70	125	105	85	75	100	100	100
總平均分		83.9									98.3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受查單位	災防	災防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年度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月份	11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案別	1	2	1	2	3	4	5	6	7	8	9	
承辦單位(組室)	行政組	氣候變遷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企劃組	警察中隊	營建組	投資組	建管組	營建組	
分數	各案「配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配分項目											
201、檢附資料												
101.1、檢核表填列無明顯錯誤或不完整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0	10	
101.2、依說明標示、彙整且必要文件已附	10	10	10	10	0	0	10	10	0	10	10	
352、稽核結果												
10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02.3、履約及驗收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453、檢討回復												
23.1、期限內回復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3.2、決行層級為副首長以上且檢附函稿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3.3、彙整以完整紙本回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3.4、回復內容無缺項或資料不全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53.5、回復內容及事證無明顯錯誤或未查證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3.6、回復無隨意複製或缺失改正不一致情形	0	15	15	0	15	15	15	15	0	15	15	
254、作業優良<加分項>												
54.1、採購作業已避免過往可能之違失情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2、案件性質複雜仍可合宜完成各項作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3、作業程序完整足以供各單位參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4、回復內容完整且附改善事證	0	0	5	0	0	0	5	0	0	5	0	
54.5、其他(有效宣導或內控、當月回復最佳、巨額工程等)	0	5	0	5	0	0	0	0	0	5	0	
125總計	85	105	105	90	90	70	105	100	75	100	100	
總平均分		95.0	92.8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各案之特殊記分情形說明109.1-109.12

項次	單位-年-月-案次	說明
1	中-109-1-3	項目「4.1、採購作業已避免過往可能之違失情形」，本案已避免過往可能之違失，經查無缺失情形，符合本項條件，建請機關適時獎勵承辦單位。
2	中-109-1-5	項目「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如前述稽核意見，本部前於104年1月第7案及105年9月第3案，分別稽核機關辦理「台中園區宿舍大樓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台中園區標準廠房及保警隊舍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並經機關逐項辦理改正及辦理宣導後同意備查。 本案與前述案件性質相同，經查仍有相同缺失情形未改正，不符本項情形。
3	南-109-2-7	項目「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本案未能於提出答辯狀（廠商辦理履約）前完成決標 ，有採購作業程序錯誤之情形，並衍生履約爭議問題，不符本項情形。
4	南-109-2-7	項目「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本案廠商之負責人為「李○祖」，而廠商所附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欄位之負責人章為「陳○文」（所蓋為連絡人之印章），不符「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欄位規定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 審標作業有誤 ，不符本項情形。
5	中-109-5-1	項目「2.3、履約及驗收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未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申報竣工未檢附竣工圖表；竣工查驗作業不實；施工項目部分工項之竣工圖未標示詳細尺寸；實際施工項目及數量與竣工圖及結算明細表列數量和金額未合；驗收作業不實；未製作結算驗收證明書 ；以上作業有違常例皆不符本項情形。
6	南-109-6-6	項目「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如前述稽核意見，本部前於107年6月第4案，稽核機關辦理「『台南園區廢(污)水處理系統代操作維護作業計畫』(107-108年)委託專業服務」，並經機關逐項辦理改正及辦理宣導後同意備查。 本案與前述案件性質相同，經查仍有相同缺失情形未改正，不符本項情形。
7	南-109-6-7	項目「2.3、履約及驗收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本案履約過程中辦理逾期違約金計罰之簽文內容不符契約規定 ，且僅由承辦人代為決行，亦無會辦相關單位確認，有違常例不符本項情形。
8	中-109-9-1	項目「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本案採購金額未能對應履約範圍合理編列；採購簽陳及招標文件規定廠商資格之 業別，亦與履約範圍未盡相符致有不當資格限制情形 ；以上皆不符本項情形。
9	中-109-9-1	項目「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本案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惟未依規定辦理及紀錄 ；未依採購標的明確核定底價及訂定決標金額，決標公告內容亦未符合實際情形；以上皆不符本項情形。
10	南-109-10-1	項目「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本案於109年7月16日刊登更正招標公告，修正空白標單/詳細表價目表，增加漏列櫃體項目「項次甲.壹.三木作裝潢傢俱工程」第18~27項， 其增列工項之施工預算概估為79萬餘元，應屬重大變更，惟未依程序修正施工預算書後重新辦理招標 ；設計圖亦未對應招標公告之修正內容辦理，將誤繕之廠牌名稱型號刪除；以上皆不符本項情形。
11	南-109-10-4	項目「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差異情形，惟未依規定辦理及紀錄 ，亦不符工程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所述「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不符本項情形。
12	南-109-10-9	項目「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將廠商補附之「實績相關證明文件」，認定為「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且允許補正 ，不符政廠採購法第33條及投標須知第22點規定；廠商未就各分項分別備妥投標文件辦理投標，仍經機關審查合格；本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且未於招標文件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替，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及工程會89年1月11日(89)工程企字第88023119號函說明三辦理審查；廠商未依修正後之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投標，仍經機關審查合格；以上皆不符本項情形。
13	國研-109-11-1	項目「4.1、採購作業已避免過往可能之違失情形」，本案已避免過往可能之違失，經查無缺失情形，符合本項條件。
14	國研-109-11-1	項目「4.2、案件性質複雜仍可合宜完成各項作業」，相關說明如前述，符合本項條件。
15	國研-109-11-1	項目「4.3、作業程序完整足以供各單位參考」，相關說明如前述，符合本項條件。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四)其他配合事項

〈已於科技部103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中說明〉

- 1、自102年度起，參依主管機關就稽核案件之處理原則「稽核監督所見缺失儘可能一次以書面函知招標機關」，另為避免有誤認採購人員失職情形，曾於102年12月12日臺會秘字第1020073982號函提醒各稽核單位「……缺失多寡尚難做為評定採購作業品質唯一指標，如據此而苛責採購相關人員亦已失去稽核作業本意，惟貴局應予重視的是如何避免完全相同的缺失一再重複出現，並重視稽核意見及建議積極辦理改正……」，請各單位配合。
- 2、各受稽核單位辦理稽核報告之回復時，應注意：回復意見係代表受稽核單位(非為承辦人或內部單位意見)、相同缺失應有一致性的改正方式並及時宣導、多次回復仍未能結案應確實檢討原因等。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方琮評
聯絡電話：02-87897545
傳真：02-87897554
E-mail：angus35@mail.pcc.gov.tw

受文者：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091300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效率，強化稽核能力及效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各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對於採購作業成熟度較高與稽核發現較多問題之機關，其稽核量應有所區分，爰請就轄屬採購作業程序不熟稔或稽核曾發現較多問題之機關，增加稽核數量以加強稽核監督，並針對該等機關後續辦理採購缺失之改正情形進行複查，俾提升稽核監督效率及效果。

二、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為借重審計經驗以強化稽核能力，自108年8月起延聘具審計背景之稽核委員，並彙整「向具審計背景稽核委員學習之重點及稽核案例分享」資料，以本會109年2月11日工程稽字第1091300073號函（諒達，並公開於本會網站）送各稽核小組參考。上開延聘具審計背景委員之作法，各稽核小組亦可參採。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方琮評
(聯絡電話)02-87897545
(傳真)02-87897554
(E-mail)angus35@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101300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至附件三

主旨：為促進及強化工程採購稽核監督作業，請配合選案辦理專案稽核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請依附件一所列稽核件數，於110年11月10日前將稽核監督結果(含「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如附件二)傳送至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並於同年月15日前將下列資料函送本會：

- (一)各案「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 (二)各案「借牌、轉包及停權查察結果摘述表」(如附件三)。

二、選案時，就工程履約紀錄不佳之機關辦理或廠商得標採購、曾發現較多問題之機關辦理採購及決標標比偏低等潛在異常採購案件請加強選案稽核。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五)工程會108年度考核結果

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108年度績效考核評分表

受考核機關 -- 【科技部】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指標	考核評分
一	量化	15	量化指標目標值合理性、衡平性、挑戰性及其達成率。	14.84
二	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	25	一、稽核報表及考核抽選案件如期彙送之比例。 二、監察、審計、檢察、調查機關及主管機關移案，與其他稽核業務橫向聯繫配合事項之完成率。 三、導正不當採購 缺失之積極作為。 四、建構稽核人員專業能力。 五、稽核報告傳輸情形。	23.45
三	質化	65	一、稽核作業品質。 二、採購文件相關事證蒐齊並影存。 三、稽核成員組成之妥適性。 四、案件處理時效、積極度及追蹤管制辦理情形。	50.08
四	服務	5	電話測試結果。	5.00
綜合成績		分 數		93.37
		審定等第		優

備註：受考核案件，質化部分以第1案「標準廠房九期乙、丙及丁棟整修工程」考核評分較佳，請優先考量參與該案稽核人員予以敘獎。

一、量化（配分 15 分）：

量化指標目標值合理性、衡平性、挑戰性及其達成率：

108 年度稽核案件目標值訂為 144 件，實際稽核 151 件，達成率達 104.9 %。108 年度稽核金額目標值訂為 700.7 千萬元，實際稽核金額 1203.51 千萬元，達成率達 171.89%。108 年度實際稽核與 107 年度比較，實際稽核案件數 151 件，較 107 年 141 件為高，實際稽核金額 1203.51 千萬元，較 107 年 968.88 千萬元為高。

二、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配分 25 分）：

(一)稽核報表及考核抽選案件如期彙送之比例：

1. 各月份稽核報表均能依規定於每月 15 日前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2. 考核案件提送日期為 3 月 17 日，合於 3 月 20 日之提送期限。

(二)監察、審計、檢察、調查機關及主管機關移案，與其他稽核業務橫向聯繫配合事項之完成率：

1. 針對監察院及審計部交辦案件，均配合妥處；就本會移案均有查復說明。

2. 就本會函知應加強查察案件辦理清查或加強稽核；推薦人員擔任其他稽核小組稽查人員，整體稽核業務之橫向聯繫配合情形尚可。

(三)導正不當採購缺失之積極作為：

1. 採認機關「建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等 4 項。

2. 針對 108 年 5 月 6 日、8 月 25 日及 10 月 11 日媒體報導疑似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案件啟動稽核輔導相關作為。

(四)建構稽核人員專業能力：

1. 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計 2 場，自行辦理者採認 3 場。

2. 稽核人員中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比率：95.45%。

(五)稽核報告傳輸情形：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稽核報告上傳情形，均已依限上傳稽核報告。

三、質化（配分 65 分）：

(一)稽核作業品質：多數案件稽核意見條理分明，論述合理，且於稽核時已完成之階段均有稽核，兼具深度及廣度。

(二)採購文件相關事證蒐齊並影存：多數稽核採購案件之相關佐證資料，均有影附裝訂整齊，浮貼標籤，易於查閱。

(三)稽核成員組成之妥適性：多數案件稽核人員係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或與稽核案件相關專業性之委員，稽核監督結果經正（副）召集人核定。

(四)案件處理時效、積極度及追蹤管制辦理情形：部分案件處理時效尚有加強空間，多數案件有審酌受稽核機關所提改正措施說明，始予結案。

四、服務（配分 5 分）：

電話測試結果：稽核小組檢舉電話經本會電話測試接聽情形良好。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六)工程會109年度考核結果

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109年度績效考核評分表

受考核機關 -- 【科技部】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指標	考核評分
一	量化	15	量化指標目標值合理性、衡平性、挑戰性及其達成率。	13.66
二	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	25	一、稽核報表及考核抽選案件如期彙送之比例。 二、監察、審計、檢察、調查機關及主管機關移案，與其他稽核業務橫向聯繫配合事項之完成率。 三、導正不當採購缺失之積極作為。 四、建構稽核人員專業能力。 五、稽核報告傳輸情形。	23.32
三	質化	65	一、稽核作業品質。 二、採購文件相關事證蒐齊並影存。 三、稽核成員組成之妥適性。 四、案件處理時效、積極度及追蹤管制辦理情形。	48.20
四	服務	5	電話測試結果。	5.00
綜合成績			分數	90.18
			審定等第	優

備註：受考核案件，質化部分以第4案「南科園區道爺古墓遺址保存計畫」考核評分較佳，請優先考量參與該案稽核人員予以敬獎。

一、量化（配分 15 分）：

量化指標目標值合理性、衡平性、挑戰性及其達成率：

109 年度稽核案件目標值訂為 144 件，實際稽核 148 件，達成率達 102.8 %。109 年度稽核金額目標值訂為 700.7 千萬元，實際稽核金額 990.13 千萬元，達成率達 141.3%。109 年度實際稽核與 108 年度比較，實際稽核案件數 148 件，較 108 年 151 件為低，實際稽核金額 900.13 千萬元，較 108 年 1203.51 千萬元為低。

二、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配分 25 分）：

（一）稽核報表及考核抽選案件如期彙送之比例：

1. 各月份稽核報表均能依規定於每月 15 日前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2. 考核案件提送日期為 3 月 18 日，合於 3 月 22 日之提送期限。

（二）監察、審計、檢察、調查機關及主管機關移案，與其他稽核業務橫向聯繫配合事項之完成率：

1. 針對調查機關交查案件，均有配合妥處；就本會移案均有辦理查復說明。
2. 就本會函發各式公文均有妥處，與其他稽核小組交流情形良好(推薦人員擔任稽查人員、參加其他採購稽核小組舉辦之專題研習及進行稽核經驗交流參訪等)，整體稽核業務之橫向聯繫配合情形優良。

（三）導正不當採購缺失之積極作為：

1. 採認機關「訂定採購作業參考手冊及積極宣導」等 4 項。
2. 針對 109 年 2 月 19 日媒體報導疑似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案件啟動稽核輔導相關作為。

（四）建構稽核人員專業能力：

1. 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計 1 場，自行辦理者採認 3 場。
2. 稽核人員中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比率：95.24%。

（五）稽核報告傳輸情形：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稽核報告上傳情形，僅少數案件未能依限上傳稽核報告。

三、質化（配分 65 分）：

（一）稽核作業品質：多數案件稽核意見條理分明，論述合理，就受稽核案件究否違反政府採購法做出具體明確之判斷，具深度及廣度。

（二）採購文件相關事證蒐齊並影存：多數案件有提供卷證資料標示清楚，尚稱完整。

（三）稽核成員組成之妥適性：多數案件稽核人員具有採購專業或與稽核案件相關專業背景，稽核監督結果依程序核定。

（四）案件處理時效、積極度及追蹤管制辦理情形：

1. 多數案件處理時效尚可。
2. 多數案件有審酌其對於防杜類案缺失確有積極正面作為後始予結案。

四、服務（配分 5 分）：

電話測試結果：稽核小組檢舉電話經本會電話測試接聽情形良好。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七)審計部來函要求說明限制性招標不合宜情形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函

地址：40358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
電話：04-23013518 分機 553
傳真：04-23028224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審教處五字第1048501017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暨所屬機關民國103年度以未公開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經書面審核結果，核有須請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於文到30日內辦理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審計法第59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發布之民國(下同)103年度政府採購執行情形資料，全國各機關103年度辦理逾10萬元之採購案件，以未公開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數占年度總採購件數之平均比率為11.49%。至貴部暨所屬機關103年度採購案件以公開方式辦理者有359件(件數比率占70.12%)，以未公開方式辦理者有153件(件數比率占29.88%)。貴部(含所屬)以未公開方式辦理之件數比率(29.88%)除仍較102年度(27.38%)高出2.5個百分點外，亦較工程會發布之103年度全國各機關平均比率(11.49%)超出18.39個百分點。請廣續檢討所屬機關以未公開方式辦理採購之件數比率偏高原委及必要性，並妥謀改善措施及督促貴屬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持續加強選擇該類採購案件進行稽(查)核監督，俾避免過度採行未公開方式辦理，影響政府採購之公開、透明及公平性。

為有效改善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偏高情形，科技部目前於每年1月及7月檢討科技部、所屬機關、主管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是否有較年度平均值或前一年度比率為高情形。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1. 全國比率

103年

103年度採購資料區分採購性質統計分析表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公開	決標件數	43,303	61,359	61,583	166,245
	決標件數百分比	91.09%	89.94%	85.46%	88.51%
	決標金額(元)	334,358,629,448	408,727,491,159	224,044,902,798	967,131,023,405
	決標金額百分比	93.62%	80.40%	82.59%	85.08%
未公開	決標件數	4,235	6,862	10,477	21,574
	決標件數百分比	8.91%	10.06%	14.54%	11.49%
	決標金額(元)	22,768,622,340	99,616,661,962	47,219,495,892	169,604,780,194
	決標金額百分比	6.38%	19.60%	17.41%	14.92%
總計	決標件數	47,538	68,221	72,060	187,819
	決標金額(元)	357,127,251,788	508,344,153,121	271,264,398,690	1,136,735,803,599

資料時間:104年2月5日

108年

108年採購資料區分採購性質統計分析表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公開	決標件數	37,964	62,982	69,881	170,827
	決標件數百分比	89.22%	88.95%	84.33%	87.06%
	決標金額(元)	529,227,939,933	517,294,906,095	300,577,961,908	1,347,100,807,936
	決標金額百分比	96.38%	53.30%	85.41%	71.97%
未公開	決標件數	4,585	7,821	12,985	25,391
	決標件數百分比	10.78%	11.05%	15.67%	12.94%
	決標金額(元)	19,898,664,423	453,311,195,639	31,343,615,928	524,553,475,990
	決標金額百分比	3.62%	46.70%	14.59%	28.03%
總計	決標件數	42,549	70,803	82,866	196,218
	決標金額(元)	549,126,604,356	970,606,101,734	351,921,577,836	1,871,654,283,926

資料時間:109年2月3日

107年

107年採購資料區分採購性質統計分析表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公開	決標件數	41,236	62,059	70,650	173,945
	決標件數百分比	90.47%	89.12%	85.17%	87.78%
	決標金額(元)	609,307,057,620	582,708,439,850	313,669,199,668	1,505,684,697,138
	決標金額百分比	96.64%	76.54%	84.18%	85.34%
未公開	決標件數	4,344	7,577	12,299	24,220
	決標件數百分比	9.53%	10.88%	14.83%	12.22%
	決標金額(元)	21,168,744,925	178,622,980,463	58,928,770,956	258,720,496,344
	決標金額百分比	3.36%	23.46%	15.82%	14.66%
總計	決標件數	45,580	69,636	82,949	198,165
	決標金額(元)	630,475,802,545	761,331,420,313	372,597,970,624	1,764,405,193,482

資料時間:108年1月30日

109年

109年採購資料區分採購性質統計分析表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公開	決標件數	39,119	62,871	71,389	173,379
	決標件數百分比	88.48%	86.96%	83.20%	85.70%
	決標金額(元)	609,149,183,174	591,593,410,900	337,072,445,526	1,537,815,039,600
	決標金額百分比	95.04%	79.62%	84.73%	86.31%
未公開	決標件數	5,095	9,426	14,419	28,940
	決標件數百分比	11.52%	13.04%	16.80%	14.30%
	決標金額(元)	31,769,735,771	151,442,495,727	60,764,103,589	243,976,335,087
	決標金額百分比	4.96%	20.38%	15.27%	13.69%
總計	決標件數	44,214	72,297	85,808	202,319
	決標金額(元)	640,918,918,945	743,035,906,627	397,836,549,115	1,781,791,374,687

資料時間:110年2月2日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2. 中央機關比率

103年 103年度採購資料區分機關別統計分析表

機關別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中央機關	公開	加總/決標件數	12,112	38,018	28,225	78,355
		加總/決標件數百分比	87.26%	88.38%	80.69%	85.28%
		加總/決標金額	160,794,723,255	371,507,332,553	138,406,646,804	670,708,702,612
		加總/決標金額百分比	92.91%	80.05%	76.59%	82.01%
		加總/決標件數	1,760	5,000	6,756	13,516
	未公開	加總/決標件數百分比	12.74%	11.62%	19.31%	14.72%
		加總/決標金額	12,276,615,853	92,575,096,705	42,304,732,888	147,156,445,446
		加總/決標金額百分比	7.09%	19.95%	23.41%	17.99%

108年

機關別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中央機關	公開	決標件數	11,286	35,755	31,355	78,396
		決標件數百分比	85.94%	86.41%	78.99%	83.22%
		決標金額	248,085,177,803	459,109,765,417	186,124,099,978	893,319,043,198
		決標金額百分比	96.08%	50.70%	80.28%	64.01%
		決標件數	1,847	5,621	8,342	15,810
	未公開	決標件數百分比	14.06%	13.59%	21.01%	16.78%
		決標金額	10,127,219,175	446,389,763,307	45,713,098,934	502,230,081,416
		決標金額百分比	3.92%	49.30%	19.72%	35.99%
		中央機關決標件數	13,133	41,376	39,697	94,206
		中央機關決標件數百分比	30.87%	58.44%	47.91%	48.01%
中央機關決標金額	258,212,396,978	905,499,528,724	231,837,198,912	1,395,549,124,614		
中央機關決標金額百分比	47.02%	93.29%	65.88%	74.56%		

107年

機關別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中央機關	公開	決標件數	11,144	35,201	30,512	76,857
		決標件數百分比	86.18%	86.85%	79.80%	83.82%
		決標金額	289,193,534,944	531,202,168,227	205,084,097,115	1,025,479,800,286
		決標金額百分比	96.46%	75.62%	79.59%	81.39%
		決標件數	1,787	5,331	7,723	14,841
	未公開	決標件數百分比	13.82%	13.15%	20.20%	16.18%
		決標金額	10,009,295,710	171,206,651,805	52,595,947,402	254,469,874,917
		決標金額百分比	3.54%	24.38%	20.41%	18.61%
		中央機關決標件數	12,931	40,532	38,235	91,698
		中央機關決標件數百分比	28.37%	58.21%	46.09%	46.27%
中央機關決標金額	299,802,830,654	702,468,800,032	257,678,044,517	1,259,949,675,203		
中央機關決標金額百分比	47.55%	92.27%	69.16%	71.41%		

109年

機關別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中央機關	公開	決標件數	11,036	35,685	31,658	78,379
		決標件數百分比	83.25%	84.35%	77.90%	81.48%
		決標金額	331,019,174,895	535,728,406,475	217,470,157,390	1,084,217,738,760
		決標金額百分比	94.07%	79.10%	80.05%	83.35%
		決標件數	2,220	6,619	8,980	17,819
	未公開	決標件數百分比	16.75%	15.65%	22.10%	18.52%
		決標金額	20,877,748,844	141,520,589,568	54,185,554,031	216,583,892,443
		決標金額百分比	5.93%	20.90%	19.95%	16.65%
		中央機關決標件數	13,256	42,304	40,638	96,198
		中央機關決標件數百分比	29.98%	58.51%	47.36%	47.55%
中央機關決標金額	351,896,923,739	677,248,996,043	271,655,711,421	1,300,801,631,203		
中央機關決標金額百分比	54.91%	91.15%	68.28%	73.01%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3. 科技部(含所屬機關)比率

項次	機關名稱	103年 公開				未公開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3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9	647,987,091	80.35%	96.47%	34	23,711,524	19.65%	3.53%
3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849	1,220,975,834	79.35%	81.97%	221	268,594,546	20.65%	18.03%
3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46	64,767,860	79.31%	80.56%	12	15,628,134	20.69%	19.44%
36	國家發展委員會	161	758,028,108	78.54%	96.87%	44	24,465,396	21.46%	3.13%
37	財政部	3,329	53,327,740,122	77.35%	77.98%	975	15,056,997,789	22.65%	22.02%
38	文化部	959	3,597,037,161	75.10%	89.00%	318	444,558,645	24.90%	11.00%
39	中央銀行	263	946,964,679	74.93%	89.02%	88	116,801,703	25.07%	10.98%
40	行政院	67	119,151,681	74.44%	29.88%	23	279,587,070	25.56%	70.12%
41	行政院主計總處	52	107,519,952	74.29%	89.64%	18	12,427,189	25.71%	10.36%
42	監察院	43	38,234,192	74.14%	91.06%	15	3,753,288	25.86%	8.94%
4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77	149,955,648	70.64%	81.05%	32	35,070,373	29.36%	18.95%
44	科技部	359	5,751,711,651	70.12%	92.05%	153	497,088,611	29.88%	7.95%
45	銓敘部	34	34,801,648	69.39%	84.42%	15	6,424,829	30.61%	15.58%
46	審計部	22	11,138,657	68.75%	74.42%	10	3,828,740	31.25%	25.58%

107年

項次	機關名稱	公開				未公開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31	教育部	17,239	63,481,484,778	80.67%	90.20%	4,132	6,897,174,607	19.33%	9.80%
32	財政部	3,520	128,084,020,784	78.32%	90.75%	977	14,068,526,524	21.68%	9.25%
33	科技部	437	11,664,197,081	78.32%	96.60%	121	410,948,342	21.68%	3.40%
34	交通部	6,869	113,932,496,995	78.26%	90.04%	1,908	12,604,620,464	21.74%	9.96%
35	國立故宮博物院	207	920,825,784	78.11%	92.58%	58	73,821,470	21.89%	7.42%
36	國家安全會議	138	369,629,436	77.97%	91.30%	39	35,233,639	22.03%	8.70%
37	行政院主計總處	66	243,270,245	77.65%	93.51%	19	16,889,925	22.35%	6.49%
38	司法院	91	380,982,986	76.47%	93.06%	28	28,428,041	23.53%	6.94%
3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6	178,970,958	74.84%	72.75%	39	67,047,588	25.16%	27.25%
40	文化部	1,211	3,725,385,171	73.53%	87.25%	436	544,627,289	26.47%	12.75%

109年

項次	機關名稱	公開				未公開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3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59	1,661,048,722	79.50%	97.76%	41	38,005,724	20.50%	2.24%
32	科技部	416	14,259,480,406	79.39%	97.04%	108	434,794,063	20.61%	2.96%
33	國家發展委員會	184	1,298,714,041	78.30%	94.80%	51	71,169,665	21.70%	5.20%
34	交通部	6,980	114,777,579,593	77.71%	89.36%	2,002	13,671,840,039	22.29%	10.64%
3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	39,943,749	76.92%	43.40%	6	52,082,344	23.08%	56.60%
36	財政部	3,217	75,854,899,761	76.56%	84.83%	985	13,565,112,838	23.44%	15.17%
37	行政院主計總處	74	241,519,984	75.51%	92.14%	24	20,599,828	24.49%	7.86%
38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6	18,805,000	75.00%	96.58%	2	666,000	25.00%	3.42%
3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150,883,179	73.61%	68.38%	38	69,771,042	26.39%	31.62%
40	文化部	1,367	4,878,693,026	72.10%	87.63%	529	688,536,070	27.90%	12.37%

項次	機關名稱	公開				未公開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30	交通部	7,016	125,139,961,322	77.58%	85.80%	2,028	20,718,286,617	22.42%	14.20%
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3	170,088,626	77.36%	85.03%	36	29,953,980	22.64%	14.97%
32	科技部	380	15,596,474,363	76.77%	96.47%	115	570,453,701	23.23%	3.53%
33	監察院	63	56,053,901	75.90%	86.20%	20	8,970,260	24.10%	13.80%
34	行政院主計總處	81	307,103,114	75.70%	95.04%	26	16,012,066	24.30%	4.96%
35	財政部	3,307	71,614,126,660	75.24%	84.23%	1,088	13,409,490,115	24.76%	15.77%
36	國家安全局	101	207,349,932	73.19%	71.97%	37	80,764,147	26.81%	28.03%
3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38	108,380,401	73.08%	93.29%	14	7,794,185	26.92%	6.71%
38	中央銀行	245	770,654,461	70.20%	50.36%	104	759,497,960	29.80%	49.64%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4. 限制性招標比率分析表(109年度)

科技部及所屬(含主管法人)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分析表

機關名稱	109年1至12月採購案總件數-A	109年1至12月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件數-B	比率C=B/A%	差值D1=C-26%(年度平均值)	差值D2=C-各單位前一年度比率(統計資料如下表)
一、部及所屬					
科技部	82	22	27.00%	1.00%	0.00%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61	37	23.00%	-3.00%	6.00%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5	19	18.00%	-8.00%	10.00%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46	40	27.00%	1.00%	-6.00%
小計/平均值	494	118	24.00%		
二、主管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11	52	47.00%	21.00%	3.00%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26	9	35.00%	9.00%	-13.0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90	11	12.00%	-14.00%	-2.00%
小計/平均值	227	72	32.00%		
總計/平均值	721	190	26.00%		
備註	1. 資料查詢日期110年1月7日，另108年度分析資料，請參考如下表。 2. 統計範圍已將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案件排除納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統計。				

機關名稱	108年採購案總件數-A	108年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件數-B	比率C=B/A%
一、部及所屬			
科技部	84	23	27.00%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51	26	17.00%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3	8	8.00%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75	58	33.00%
小計/平均值	513	115	22.00%
二、主管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8	48	44.00%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29	14	48.0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96	13	14.00%
小計/平均值	233	75	32.00%
總計/平均值	746	190	25.00%
備註	1. 資料查詢日期109年1月2日。 2. 統計範圍已將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案件排除納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統計。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八)建立定期清查機制(每年至少一次)

科技部 書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王志成
電話：02-2737-7685
傳真：02-2737-7249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105001439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院、中心)辦理採購，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定之情形，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500057080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請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及是否有與採購法第31條、第59條、第101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每年至少1次)，並將辦理結果於每年1月底前函復本部。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64310號函及103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300340830號函(均已公開於該會網站，本部並分別以104年8月19日科部秘字第1040061231號書函、103年10月1日科部秘字第1030070975號書函轉知，諒達)，併請查察。

正本：本部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
副本：本部前瞻應用司、產學園區司、主計處、政風處、秘書處

科技部

檢索條件:109年度、相關法院、刑事案件、關鍵字中含「科技部」。

編碼	法院名稱	總案件數	違反政府採購案件		備註
			違反政府採購案件	購法案件	
1	最高法院	0	0		
2	臺灣高等法院	6	0		
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	0		
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	0		
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	0		
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	0		
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0	0		
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0		
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	0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	0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0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	0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	0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	1	本案為中科管理局採購案件	
1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	0		
1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0		
1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	0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	0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	0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	0		
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	0		
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	0		
2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	0		
2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	0		
2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	0		
2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	0		
2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	0		
2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	0		
2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0	0		
總計		23	1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李青蔚
聯絡電話：02-87897547
傳真：02-87897554
E-mail：wei@mail.pcc.gov.tw

受文者：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稽稽字第110130026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法院裁判案件管理」功能訂於110年8月1日上線運作，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 二、為透過採購稽核監督機制查察各採購主辦機關是否確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定辦理停權作業，本會110年4月29日工程稽字第1101300144號函(諒達)請各稽核小組將廠商是否有應停權而未停權情形納入應稽核項目。現為利查察廠商有無因違反採購法或相關法令遭刑事判決，而有須辦理停權作業情形，本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法院裁判案件管理」功能，定期介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資料後，依各稽核小組權管產出案件管理頁面，請定期上網查詢並及時指派機關處置。
- 三、本次系統新增功能請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有關權管稽核小組部分：(路徑：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輔助 > 法院裁判案件管理 > 機關處理情形列表)

- 1、查詢裁判書案件：各權管稽核小組依據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法院裁判案件管理「機關處理情形列表」所列裁判書案件，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裁判書內容是否涉有政府採購停權案件，並核判所屬權責機關。
- 2、指派權責機關：各權管稽核小組依據前開查詢結果，將涉有政府採購停權之裁判書案件，指派所屬權責機關查察廠商是否有應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辦理停權情形。
- 3、管控進度及結案：各權管稽核小組應監督所屬權責機關辦理停權作業，並督促定期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更新辦理情形至結案；結案前，政府電子採購網就逾1個月未填更新資料之權責機關，將主動通知權管稽核小組監督填報辦理情形。

(二)有關權責機關部分：(路徑：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輔助 > 法院裁判案件管理 > 是否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列表)

- 1、填報「是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各權責機關依據稽核小組指派之裁判書案件內容，核判是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並填報辦理情形。
- 2、填報「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各權責機關適時更新辦理情形。

四、本次系統新增功能操作如有問題須協助或詢問，請洽承辦人李青蔚(02-8789-7547)。

二、採購注意事項

(一)綠色採購作業程序(110年度)

<https://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green-life/downtime.aspx?id=28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110年 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及採購實務說明



全民綠生活

03 機關綠色採購實務及注意事項



自行採購注意事項

- ◆ 自行採購「指定採購項目」時，無論是否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皆須自行申報採購情形，如為**非環保標章產品**，應於採購前簽准「**不統計專簽**」
- ◆ 綠色如有網路採購需求，可至**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購買(請點我)
- ◆ 凡於結帳時**輸入機關代碼**，該筆採購資料將自動帶入綠色生活資訊網，且自動帶入標章證號
- ◆ 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包含其他綠色產品，採購「指定採購項目」時，請務必**確認該產品是否具有有效環保標章**

66

政府採購法第96條



招標標的含有「指定採購項目」時，亦應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建議於招標文件中納入政府採購法第96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67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欲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或特定標章產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6條，請務必加註「**或同等品**」字樣，避免綁標等疑慮。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具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68

二、採購注意事項

(二) 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

- 1、科技部以105年2月5日科部秘字第1050010356號書函轉知各單位。
- 2、依該原則第4點，各機關與承攬人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得視業務繁簡、人力調配及經費多寡等因素綜合考量，將派駐勞工薪資等支出列為固定費用及特別休假年資併計規定納入勞務承攬契約。
 - (2)應將承攬業務範圍之各項工作，配合驗收事項，具體明確載明於勞務承攬契約中。
 - (3)得約定不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承攬人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 (4)應約定承攬人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之義務及其違反之罰則，該罰則應包含懲罰性違約金。

二、採購注意事項

- (5)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承攬人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若勞務承攬契約期限屆滿而不續約或因故終止，另與新承攬人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時，不得要求其接續僱用或指定原派駐勞工。
- (6)應針對第三點第一款自然人屬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情形，與該自然人約定投保商業保險及各分攤保險費用之比率，以保障其權益。
- (7)得視勞務特性，約定承攬人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
- (8)應約定承攬人須為派駐勞工投保傷害保險。但依前款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者，不在此限。

二、採購注意事項

【補充】

- (一) 採購案件涉及責任與招標文件(採購法第34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保密事宜，委外廠商派駐員(為勞務承攬案，該人員並不受機關指揮監督;)或過往之「派遣人員」(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所執行之業務，應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等項目)皆不應為案件承辦人。
-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3月6日總處組字第1010025247號書函說明三「有關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之差異，主要在指揮監督關係之有無。…勞務承攬係以機關業務工作項目為採購標的，機關對承攬廠商勞工無指揮監督權。…」。
- (三) 依行政院訂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肆、二及三規定略以，各機關運用之派遣勞工應於108年度勞動派遣總經費額度內，依業務性質檢討改自僱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實際辦理業務項目屬電話總機、清潔、檔案管理、駕駛、電腦維修、公文傳遞、資料登錄、遊憩館所民眾服務等8項業務類型，應改採勞務承攬方式辦理。自109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

二、採購注意事項

(三)109年政府採購法規修正及重要函釋一覽表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1	109.1.2	修正「投標須知範本」，為避免實務上因機關不熟悉或遺漏致未勾選，影響合作社參與政府採購之權益，爰刪除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之選項，惟以文字說明方式，提醒機關就屬合作社投標者，其需具備及審查之文件應包括合作社章程。
2	109.1.7	修正「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配合總統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內容，刪除採最有利標須為「異質採購」及「不宜採最低標辦理」之條件；配合108年11月6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修正評選委員會組成及簽報核定作業；新增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之相關規定；修正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可能類型。
3	109.1.14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重點包括總額結算給付契約關於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增減契約價金、刪除僱用外籍勞工時須扣除與本國勞工價差、竣工通知內容、鋼管施工架之使用、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強化施工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等。
4	109.1.15	修正「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及「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修正重點包括契約雙方(機關與廠商)得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同解決爭議、損害賠償之範圍及賠償金額上限等。
5	109.1.30	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主要修正包括印花稅法規定之納稅方式、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增訂防止利益衝突條款、爭議處理小組及仲裁處理方式等。
6	109.1.30	通函各機關，各機關需緊急辦理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炎有關之各項採購，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
7	109.1.31	訂定「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媒體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及「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以利機關辦理媒體服務採購，發揮媒體刊播之採購效益，以期達成機關政策宣導或行銷效果之目標。
8	109.2.12	通函GPA之適用機關，有關英國109年1月31日正式脫離歐盟，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在過渡期(本年2月1日至12月31日)內仍依GPA對英國開放。
9	109.2.13	通函各機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不適用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之規定；另如參照上開辦法規定辦理，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1人聘兼之。
10	109.3.6	通函各機關，說明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契約履行之處理方式。
11	109.3.6	訂定「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以利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適當之決標方式，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確保採購品質及效率。
12	109.3.17	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加入友善性別或侍親假等指標。
13	109.3.23	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增加優良廠商種類之選項，及預為告知線上繳納押標金之繳納時間限制。
14	109.3.25	通函各機關，為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所造成之經濟影響，請各機關提前規劃本年度採購期程。
15	109.3.26	通函各機關，為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及產業造成之影響，請各機關辦理採購，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國產品。
16	109.4.8	修正「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工程、財物採購)」，增加優良廠

二、採購注意事項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商種類之選項。
17	109.4.24	通函各機關，說明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3 款「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規定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態樣。
18	109.4.27	通函各機關個案採購評選委員以視訊方式出席評選會議之執行方式。
19	109.4.29	發布令，基於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之履約能力已有疑義，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認定，該機關得於招標文件明定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20	109.6.9	修正「優良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獎勵表揚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機關獎勵優良採購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辦理優良採購人員獎勵之主體由本會改為各機關；增訂得列為優良採購人員之情形；修正簡化評審作業程序，並刪除採購案件相關規定；刪除主管機關表揚規定，並明定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之標準；定明主管機關得就具有特殊事蹟之優良採購人員辦理敘獎等。
21	109.6.24	訂定「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及「訂購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避免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或利用該契約辦理訂購發生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之情形。
22	109.6.30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訂廠商依契約提供之綠色產品，應至申報平臺申報，以利統計民間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綠色採購成效。
23	109.7.8	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基於廠商與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申請調解，係屬法定機制，如申請行政諮詢之標的，已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者，非屬得向本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申請諮詢之範圍。
24	109.7.15	發布令，修正「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法」，增訂第 8 條之 1，規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程序及組成。
25	109.7.24	通函各機關，各機關辦理採購，如涉及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請依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辦理。
26	109.8.4	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加入「友善族群」指標。
27	109.8.11	通函各機關，說明廠商於政府採購法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法前有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及就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情形，機關於修法後始發現該等事實，於政府採購法新舊法適用原則。
28	109.8.12	修正本會訂定之「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配合本會 109 年 7 月 15 日新增「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修正。
29	109.8.24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如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
30	109.8.27	109 年 8 月 27 日通函各機關，重申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及遴選評選委員之注意事項。
31	109.8.31	通函各機關，說明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情形，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得採行之處理方式。
32	109.9.8	通函各機關，說明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採購及其涉及停權機制之適用情形。
33	109.9.9	令修正發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主要修正內容係刪除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費率表上限意涵之文字、因案制宜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費率、服務項目非屬附表計費範圍者應單獨列項（亦可採固定費用）、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之建造費用定義。
34	109.9.9	發布令，廢止「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

二、採購注意事項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一覽表」。
35	109.9.11	通函各機關，各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如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9條第5項規定，洽訂約廠商提供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得參照政府採購法第12條及第13條監辦規定，由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36	109.9.14	發布令，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增列序號十一、（十三）「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IP）相同」及修正序號十二、（五）為「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例如履約階段由未得標廠商代為履行契約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
37	109.9.16	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主要係配合經濟部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修正範本第9項。
38	109.9.21	停止適用「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39	109.9.30	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及「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配合109年9月9日修正發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9條規定。
40	109.11.2	通函各機關，請各機關確實將本會訂定投標須知範本第80點內容納入投標須知，並於開標後依該規定檢視或通知廠商提出領標電子憑據，俾利於發現上開異常時依規定處理。
41	109.11.4	修正「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鑑於本會109年9月21日停止適用「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另考量巨額工程採購，金額龐大且複雜，宜採最有利標選擇廠商，爰配合修正參考原則。
42	109.11.10	訂定「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為避免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因疏忽致發生違反法令規定情形，爰訂定檢核表，供機關人員檢核內控參採使用並存檔備查。並配合檢核表，修正「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43	109.11.16	通函各機關，說明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契約約定依法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規進用外籍營造工須扣除本外勞價差之處理方式。
44	109.11.20	修正「採購評選委員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為使各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所需專家學者類科別之分類，更切合業務需要，經徵詢各界意見後，原有16大類250科別，修正為17大類288科別。
45	109.12.2	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重點包括修正監造人力計畫表、配合建築師法第18條修正監造服務內容。
46	109.12.21	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增列「辦理綠色採購」指標，自110年3月1日起實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029402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鍾（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規定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態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邇來接獲民眾反映，執業或開業技術人員或大專院校老師，受聘擔任個案採購之評選委員，常因顧及個人或團體利益，抑或與投標廠商間具有合作或競爭之複雜關係，未能公正辦理評選。

二、機關辦理個案採購之評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委員或機關視個案實際情形判斷是否該當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一)本人或本人擔任負責人之法人、團體，三年內曾參與政府採購案投標或分包者。

(二)與本人有僱傭關係之廠商三年內曾與投標廠商參與同一政府採購案之競標、共同投標或分包者。

(三)本人曾擔任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投標專案參與人員之大學導師、論文指導教授者。

二、採購注意事項

審計部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電話：02-23977862
傳真：02-23977885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五字第10950007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5000723-0-0.docx)

主旨：各級政府機關歷年採購案件辦理情事，經本部查核結果，據報有建請參酌辦理事項，詳如說明，因本部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有法定時限，請查照並於文到10日內辦理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審計法第22條及第69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政府為達成施政計畫目標，每年均透過政府採購方式，洽商定作工程、購置財物或取得勞務服務，各級政府機關每年辦理逾10萬元之採購案件數高達19萬餘件，總採購金額約1兆8,000億元，採購件數與金額龐鉅。政府採購法施行後，貴會為利各級政府機關防堵廠商圍標情事發生，業於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可能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中，明列相關錯誤行為態樣，並多次令釋涉及廠商圍標行為之跡象，提醒機關採取適當採購作為。惟各級政府機關歷年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經本部查核結果，仍間有投標廠商涉有圍標，影響政府採購公平及公正性情事，茲就下列事項建請參酌辦理：

(一) 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專區業已提供警示項目，供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選案參考，惟尚無與廠商圍標之警示項目，允宜研議於該警示專區，增加廠商圍標相關警示項目，供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參考，以提升其稽核監督功能。

- 1、政府為確保採購之公平及公正性，避免廠商以圍標方式，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於政府採購法中，針對廠商圍標行為明定相關刑責。又貴會為提升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監督功能，於108年9月23日修正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於該規則第8條中，新增異常採購案件之稽核選案原則，明定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應就民眾或廠商檢舉、媒體報導或有資料顯示疑有違失或異常之採購，或主管機關之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專區之異常採購案件，加強辦理稽核監督。
- 2、本部鑑於政府採購法自88年5月施行以來，仍間有部分採購案件，涉有圍標而影響採購秩序情事，經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採購決標資料，透過大數據分析軟體研析，發現部分採購案件涉有「特定廠商組合共同投標」、「3家或4家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僅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等異常情事，嗣進一步查核結果，發現部分採購案件存有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雷同或填載筆跡相似；不同投標廠商之押標金票據號碼連號；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由同一處郵局寄出且郵件連號；不同投標廠商地址或電

二、採購注意事項

話號碼相同等重大異常關聯，涉有圍標影響採購公平及公正情事(詳附表)。目前政府電子採購網業建置警示專區，雖已提供「近1年以底價得標件數達50件以上廠商名單」、「近1年以底價99%以上但未達100%，得標件數達20件以上廠商名單」等13個警示項目，供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選案參考，惟尚無與上述本部研析主題攸關之異常採購警示項目。

- 3、綜上，鑑於本部歷年依「特定廠商組合共同投標」、「3家或4家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僅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等主題進行研析及查核結果，發現部分採購案件廠商間涉有圍標情事，允宜研議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專區，增加廠商圍標相關警示項目，供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參考，以提升其稽核監督功能。

(二)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業已明列「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防範圍標等違法情事發生，惟其錯誤行為態樣尚有增加之空間，允宜研議增列可能涉及圍標之態樣，俾供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參考，以防範採購弊端。

- 1、貴會為利機關採購作業能確依政府採購法規之規定程序辦理，避免發生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業於89年6月8日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針對準備招標文件、資格限制競爭、規格限制競爭等面向，明列相關錯誤行為態樣及依據法令，並配合法規修正及機關採購新發現缺失，辦理該錯誤行為態樣修正。依現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所列「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

意之現象」，包含不肖人士蒐集領標廠商名稱；領標投標期間於機關門口有不明人士徘徊；繳納押標金之票據連號、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押標金退還後流入同一戶頭、投標文件由同一處郵局寄出、掛號信連號、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投標文件內容雷同、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等。

- 2、據本部查核各級政府機關近年經辦採購案件，發現部分採購案件，核有「投標廠商家數多於實際領標廠商家數」、「得標廠商之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勞安人員或其他員工，同時擔任未得標廠商出席開標之代表人或為押標金具領人」、「得標廠商出席協調會議或教育訓練人員，與未得標廠商領回押標金之人員相同」及「履約階段由未得標廠商代為履約」等重大異常關聯，涉有可能圍標之嫌等情事(詳附表項次7至10)，惟現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尚未將該等錯誤行為情事納入，以及時提醒機關採取適當採購作為，致機關招決標及履約階段，未能發現投標廠商間涉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

- 3、綜上，鑑於貴會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除可有效提升機關人員政府採購法規知識外，亦可防範違法情事發生，有助健全政府採購作業，惟現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所列錯誤行為態樣尚有增加之空間，允宜研議

二、採購注意事項

增列可能涉及圍標之態樣，俾供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參考，以防範採購弊端。

(三) 部分機關於採購招標及履約階段，未能及時發現涉有圍標之違法行為，允宜督促各機關強化採購招標及履約階段各項涉及廠商圍標跡象之審查作業，依法採取適當處置作為，以端正採購秩序。

- 1、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第50條第1項第5及7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第50條第2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1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2、經查，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稱「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依貴會91年11月27日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釋，投標廠商投標文件之重大異常關聯，包含：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押標金

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等情形者。又貴會鑑於部分廠商為湊足合格投標家數，以利採購順利開標並得標，間有製造3家以上合格廠商參與競爭之假象，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另於95年7月25日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釋，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等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各級政府機關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經本部歷年查核結果，發現部分採購案件招決標過程，存有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雷同或填載筆跡相似、不同投標廠商之押標金票據號碼連號、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由同一處郵局寄出且郵件連號、3家或4家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僅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等情形(詳附表項次1至6)，均屬上述令釋，涉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態樣，惟機關人員於審查投標文件過程卻未能察覺，進一步查證或依

二、採購注意事項

法處置，即逕行開標並決標，影響採購之公正性。

3、又查，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本部查核結果，部分採購案件履約階段，仍存有得標廠商之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勞安人員或其他員工，同時擔任未得標廠商出席開標之代表人或為押標金具領人；得標廠商出席協調會議或教育訓練人員，與未得標廠商領回押標金之人員相同；履約階段由未得標廠商代為履約等重大異常關聯，涉及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所稱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詳附表項次8至10），惟機關人員於採購案件簽約後之廠商履約期間，並未能注意該等異常情事，致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等相關規定，及時採取適當之處置作為，以維護採購秩序。

4、綜上，鑑於近年各級政府機關採購案件辦理過程，仍屢有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文件內容存在重大異常關聯，涉有圍標之違法行為，惟因機關人員於採購招標及履約階段，未能及時發現，致影響採購公平及公正性，允宜督促各機關強化採購招標及履約階段各項涉及廠商圍標跡象之審查作業，依法採取適當處置作為，以端正採購秩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真：02-87897604
E-mail：casals@mail.pcc.gov.tw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013580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60000000G_10900135801_doc4_Attach1.pdf、360000000G_10900135801_doc4_Attach2.PDF）

主旨：各機關辦理採購，經審計部調查，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辦理之情形，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審計部109年6月4日台審部五字第1095000723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為避免發生上開審計部函所述「招標及履約階段，未能及時發現涉有圍標之違法行為」之情形，請確實依旨揭規定及本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令、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號10500080180令，督促所屬機關（構）強化採購招標及履約階段各項涉及廠商圍標跡象之審查作業，依法採取適當處置作為，以端正採購秩序。本會訂定「投標須知範本」第67點規定，併請查察。

二、採購注意事項

審計部查核政府採購案件涉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態樣表

項次	採購階段	重大異常關聯態樣	列舉採購案件明細
1	招標階段	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雷同或填載筆跡相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機關辦理○○等 9 件採購案。 ● 國防部所屬○○機關辦理○○1 件採購案。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辦理○○等 2 件採購案。 ● 科技部所屬○○機關辦理○○等 3 件採購案。 ●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等 4 件採購案。 ● 南投縣政府所屬○○機關辦理○○等 7 件採購案。 ● 嘉義縣政府所屬○○機關辦理○○1 件採購案。 ● 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辦理○○等 15 件採購案。 ● 金門縣政府所屬○○機關辦理○○等 5 件採購案。 ● 連江縣政府所屬○○機關辦理○○1 件採購案。 ● ○○協會辦理○○1 件採購案。
2		不同投標廠商之押標金由相同人員繳交或領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等 14 件採購案。
3		不同投標廠商之押標金票據號碼連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雲林縣政府所屬○○機關辦理○○1 件採購案。 ● 嘉義縣政府所屬○○機關辦理○○等 3 件採購案。 ● 屏東縣政府所屬○○機關辦理○○等 3 件採購案。
4		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由同一處郵局寄出且郵件連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辦理○○等 2 件採購案。 ● 金門縣政府所屬○○機關辦理○○1 件採購案。
5		不同投標廠商地址或電話號碼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防部所屬○○機關辦理○○等 2 件採購案。 ●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1 件採購案。 ●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等 14 件採購案。

項次	採購階段	重大異常關聯態樣	列舉採購案件明細
6	履約階段	3 家或 4 家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僅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機關辦理○○1 件採購案。 ● 科技部所屬○○機關辦理○○等 3 件採購案。 ●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等 16 件採購案。 ●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等 2 件採購案。 ● 雲林縣政府所屬○○機關辦理○○1 件採購案。 ● 嘉義縣政府所屬○○機關辦理○○等 2 件採購案。 ● 屏東縣政府所屬○○機關辦理○○等 2 件採購案。 ● 花蓮縣政府所屬○○機關辦理○○1 件採購案。 ● ○○農田水利會辦理○○等 2 件採購案。 ● ○○協會辦理○○1 件採購案。
7		投標廠商家數多於實際領標廠商家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機關辦理○○等 6 件採購案。 ●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1 件採購案。 ● 南投縣政府所屬○○機關辦理○○1 件採購案。
8		得標廠商之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勞安人員或其他員工，同時擔任未得標廠商出席開標之代表人或為押標金具領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機關辦理○○等 3 件採購案。 ●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等 8 件採購案。 ●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等 14 件採購案。 ● 嘉義縣政府所屬○○機關辦理○○等 7 件採購案。
9		得標廠商出席協調會議或教育訓練人員，與未得標廠商領回押標金之人員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等 2 件採購案。
10		履約階段由未得標廠商代為履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部所屬○○機關辦理○○等 3 件採購案。

二、採購注意事項

(四)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採購機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參、因應方案

- 針對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案，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下稱本機制)
- 本機制目前適用之採購案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 (一) 未達公告金額
 - (二) 訂有底價最低標
 - (三) 財物類
 - (四)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 (五) 非複數決標
 - (六) 非屬特殊採購
 - (七) 非屬統包
 - (八) 不須繳納押標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0518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五科 許(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80100518.zip

主旨：為利廠商以電子化方式繳納押標金，本會將自108年7月1日起啓用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機關後續招標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略以：「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為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廠商得以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之二種以上方式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第11條規定略以：「廠商得將繳納押標金之單據附於下列投標文件檢送。但現金應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爰繳納押標金之方式，係由廠商選擇，合先敘明。

二、經本會訪談廠商表示，繳納押標金時，廠商多需親至金融機構辦理，相當耗時且費力，希望能有便捷之電子化繳納方式。

三、基上需求，本會業與台灣票據交換所合作，由政府電子採購網介接該所「金融業即時代收服務繳費平臺」(eFCS)，提供「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下稱本服務，說明簡報如附件一)，提供廠商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即時繳納押標金；機關開標時可線上查詢及審查廠商繳納押標金情形之功能，以節省廠商及機關之人力與時間，並可減少錯誤。復本會自107年起，已就本服務陸續向機關及廠商說明逾20場次，各界皆認同其方式與效益，並希望本會儘速推動機關辦理。

四、目前本服務介接eFCS之合作銀行包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彰化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光銀行、台新銀行計9家，爰各機關收受押標金之帳戶如屬前開9家合作銀行者，請於108年6月底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完成押標金收款帳戶設定；自108年7月1日起，有收取押標金者，請允許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以利廠商參與政府採購。

五、另配合本服務上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亦將同步擴大適用至須繳納押標金之案件，惟108年度達成率計算方式不變(如附件二)，且目標維持為20%。

二、採購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徐玉雯
電話：02-87897639
傳真：02-87897604
E-Mail：ywhsu@mail.pcc.gov.tw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資字第1101500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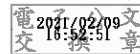
主旨：本會訂定110年「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獎勵目標，並請依權責對109年推動達成年度獎勵目標之有功人員核實從優敘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本會109年2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051號函（諒達並公開於本會網站），已訂定旨揭機制109年目標達成率為30%，請依權責對109年推動旨揭機制達成年度獎勵目標之相關承辦、推廣或督導有功人員核實從優敘獎。各機關及所屬（轄）機關之辦理情形，可利用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機關端之「報表服務>績效統計>機關辦理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達成率查詢」功能查詢；並請就未達成目標者加強輔導。
- 二、110年度獎勵目標達成率訂定為35%，適用範圍包括：財物類、未達公告金額、訂有底價最低標、非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非複數決標、非特殊採購、非統包、不須繳納押標金、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

劃書」或「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及未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者；如個案條件適合採旨揭機制辦理時，即應積極推動辦理，推動過程如有需本會說明或協助之事項，請通知本會。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秘書處、企劃處（網站）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一)109年度採購稽核統計情形

南科管理局及竹科管理局前於108年之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件數58件及26件、比率約33%及17%，件數及比率較高，故於109年度本小組亦加強抽核南科管理局及竹科管理局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件數，就可能發生違失部分加強檢核工作，以防範問題發生。

109 年度抽核各單位採限制性招標
(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件數

百分比	件數	單位
36%	14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8%	11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0%	8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3%	5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3%	1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0%	0	科技部
0%	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0%	39	(合計)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二)109年度採購稽核同一缺失項目10件以上之採購案件分析

- 1、109年度採購稽核採購案計148件(不含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為100件)、金額990.1千萬元，佔全年度(不含法人單位)件數比率為29.9%、金額比率59.1%。
- 2、年度缺失發生情形(不含書面稽核<電子文件>部分)，超過10件採購案以上之統計結果及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度統計		
項次	法令規定	次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69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56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51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20
5	工程會96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600516190號函	19
6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19
7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	11
8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	10
9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10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違反法規規定)。	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3項「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惟本案投標須知第68點(2)「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應檢附中文(正體字)譯本，其中文譯本應由當地國政府或公證機構公證且經我國駐外代表館處認證；但於我國辦理之中文譯本得由我國政府或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不須經我國駐外代表館處認證，外國廠商亦應提出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外文資格文件須附經我國駐外單位機構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與上述規定有間，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形，爾後請查明訂定。	69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規定不一致致適用之條文規定未明)。	契約第9條第10款「廠商無故停工在3天以內者，第1日扣罰廠商當月應得價款6%……。」及第11款「機關所派人員對廠商有監督之權，執行履約檢查或審查時，查獲有下列情形者，書面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完畢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每日扣罰新臺幣1,500元……」，涉及期限部分與契約第13條第1款「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按當月契約價金請領總額1%（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有相互抵觸情形，且似以前項規定優先適用(契約第13條為通案性規定，如有依個案性質訂定扣罰標準，則建議以此優先適用，例如於契約第13條載明「逾期違約金，除另有規定外，以日為單位……」)，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之情形，爾後請查明訂定。	56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招標文件過簡(未依需求訂定契約內容)	依服務需求說明書/壹/七(安裝測試)/(七)「試車: 承商安裝完成檢查機件正常後，應進行試車作業，經業主驗收核可後始可為履約完成。」，惟契約第15條(驗收)第3款「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 (場所)、__ (期間) 及__ (條件) 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未有相關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情形，爾後請查明訂定。	51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	依契約第10條第1款，廠商應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且依第10條第2款「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惟廠商投保之營造綜合保險單及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甲式)，所載被保險人均為「慧豐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及其主次承包商、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與契約規定並不一致，未洽得標廠商修正，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形。	20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5	工程會96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600516190號函	分年度預算先行發包簽約，未依工程會函文載明相關內容。	<p>本案為延續性計畫執行分年度預算(109年至113年)，先行一次發包簽約辦理採購，如有預算法第54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條件(非為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且於前一年度預算之執行數內覈實支用)，應屬可支用之年度預算，惟應於簽文述明。本案投標須知第6點預算金額，應參依工程會96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600516190號函說明三「來函說明四：為配合民意機關審議預算作業時程，並避免招標機關無法及時辦理採購衍生採購作業空窗期，進而產生採購延宕及國賠之問題，貴府如已於招標文件加註文字諸如『新台幣○○元正之預算已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新台幣○○元正尚未經立法程序。預算案未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之(部分)標的為：○○，得標廠商應徵得本機關同意後，始得履約；未遵守本約定而衍生損失者，本機關不負賠償責任』，於招標文件事先提醒廠商預算案未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之(部分)標的應徵得招標機關同意後始得履約者，於契約已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原則納入配套措施並符合預算法令規定之前提下辦理決標者，尚無懲處問題。」，載明相關內容，以避免爭議。另如屬全部預算未通過立法審查通過時，應依投標須知第60點第1款「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規定辦理。</p>	19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6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違反採購法規定傳輸錯誤決標資料。	本案非屬須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之採購案，惟查決標公告「是否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生態檢核」欄位登載「是」，且無依規定於計畫核定、規劃、設計階段辦理生態檢核，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刊登決標資訊之資料錯誤」之情形，請補正。	19
7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不得異議」違反法定廠商應有之權益。	設計圖圖號W0-01「一、一般說明」第6、15、24點，以及圖號SW0-01「一般說明」第6、9點等之內容，均訂定有 廠商不得異議之規定 ，因已屬履約階段，故尚不致於構成違反政府採購法第74條規定之情事，然「異議」之提出與否實屬廠商權益，屆時履約時如有該等異議，廠商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相關規定另為主張爭取權利，爰前開不得異議之規定內容並不合宜，爾後辦理採購，請注意檢視招標文件條文訂定之適妥性。	11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8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	未依實際情形填列招標公告內容	第2次招標未改參考招標當時工程會109年1月14日最新修訂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爰招標公告「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欄位登載「是」，查與實際情形未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公告內容錯填」之情形，請改進。	10
9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開會通知單未依規定註明為密件及載明相關內容	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3項「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密件，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對各委員分繕發文）。1.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2. 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本案開會通知單併附廠商投標文件，惟未註明為密件(雖函文載明投標文件「另送」，惟函文及其附件寄送方式皆需以密件方式辦理)，爾後請注意依上述規定辦理。	10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三)歷年採購稽核所見缺失項目10件以上之採購案件比較

108年度統計			109年度統計		
項次	法令規定	次數	項次	法令規定	次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65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69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51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56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51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51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28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20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21	5	工程會96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600516190號函	19
6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五)	19	6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19
7	工程會96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600516190號函	18	7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	11
8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	13	8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	10
			9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10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四)全國各機關錯誤行為彙整

查詢條件：

稽核報告所屬年月：109/01~109/12

序號	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違反法令條款)	件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9	1047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8	482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1	395
4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393
5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304
6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227
7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	207
8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190
9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183
10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4	159
1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4	152
1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151
1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2	146
1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之1	142
15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135
16	政府採購法第95條第1項	133
17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127
18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0之1	125
19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	118
20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114
2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112
22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	110
2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100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五) 報上級機關備查之審查意見

- 1、簽文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逐項敘明限制性招標之適用要件，並注意有無完成契約變更責任檢討(設計、監造、施工廠商)。
- 2、各管理局按季填具「科技部採購案件通案監督一覽表」或補具相關文件報上級機關備查部分，於次月20日前函報，並注意應檢附文件之完整性。
- 3、各採購案應於招標前評估需求內容辦理招標，並合理訂定調整方式(如採開口契約或預載擴充條件)，而非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以維採購公平性。
- 4、議價案之投標須知採購級距，應依議價部分之採購金額認定。
- 5、簽文所述「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適用項次有誤或未述明適用項次。
- 6、驗收作業時程，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規定辦理。另驗收紀錄之日期與主驗人員簽註日期如有不同，因涉驗收合格日期之認定，應於驗收經過中增加相關說明。

參、招標及評選文件編擬注意事項

- 一、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摘要說明
- 二、藝文採購摘要說明
- 三、評選作業範本文件說明

一、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摘要說明

(一) 工程會109年8月17日會議資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鍾佩真
(聯絡電話)02-87897620
(傳真)02-87897604
(E-mail)jean@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會109年8月17日「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座談會」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簡報資料及會議紀錄，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陸資有關資訊之頁面。

正本：國家安全局、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立法院陳委員柏惟國會辦公室(含簡報資料)、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資訊推動小組(均含附件)

首頁 > 服務圍地 > 政府資訊公開 > 業務統計 > 政府採購資訊 > 陸資有關資訊

陸資有關資訊

一、關於「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工程會解釋函令：

1. [101年4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100114530號函](#)
2. [101年9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346580號函](#)
3. [104年1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400024610號令](#)
4. [104年1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400024613號函](#)
5. [104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400082160號函](#)

二、關於「影響國家安全」採購工程會解釋函令：

1. [101年4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100114530號函](#)
2. [101年9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346580號函](#)
3. [107年3月5日工程企字第10600398780號令](#)
4. [107年3月5日工程企字第10600398783號函](#)
5. [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

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陸資資訊

1. [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2.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3. [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

四、本會109年8月17日「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座談會」資料

1. [109年8月17日「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座談會」紀錄](#)
2.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簡報資料](#)

一、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摘要說明

(二)工程會109年8月17日會議-簡報



壹、前言(2/3)

二、108年5月22日總統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第17條增訂第4項：「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三、本會依政府採購法第17條第4項之授權，於108年11月20日訂定發布「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使防範機制更為周全。

貳、防範大陸地區產品或服務參與機制(1/3)

- 一、政府採購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 二、我國已簽署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機關辦理適用上開協定之採購，應依該等協定開放予簽署會員之廠商、產品或勞務參與。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依各協定之內容，可排除協定之適用。

一、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摘要說明

貳、防範大陸地區產品或服務參與機制(2/3)

投標須知範本提供是否允許大陸地區標的參與選項



▶ 兩岸尚未締結與政府採購法第17條第1項有關之條約或協定，機關辦理採購，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可於招標文件中限制原產地為大陸地區標的參與。

▶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含資訊安全)採購，對於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有影響國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可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

十六、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經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以下略)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以下略)

一、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摘要說明

參、防範陸資廠商參與機制(3/9)

大陸地區廠商

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

在臺陸資廠商

- ▶ 對於適用我國簽署之政府採購協定(GPA、ANZTEC及ASTEP)之採購，機關可依上開協定之安全及一般除外事項規定，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排除該等協定之適用，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不允許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參與。
- ▶ 非適用上開協定之採購，無須特別理由，即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參與。

17

參、防範陸資廠商參與機制(4/9)

大陸地區廠商

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

在臺陸資廠商

屬影響國家安全(含資安)之採購，包括但不限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採購，機關可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投審會公告之在臺陸資廠商(含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

18

一、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摘要說明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 103年間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現為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會同相關部會，依「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Critic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CII)」盤點結果研訂「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 有關CII之範圍:指涉及核心業務運作，為支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持續營運所需之重要資通訊系統或調度、控制系統，亦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重要元件(資通訊類資產)，配合對應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I)統一納管。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例如：

主部門	次部門	類別名稱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	能源	1.電能管理相關系統 2.輸配電調度控制相關系統 3.發電監控相關系統	經濟部		
		1.石油及石化煉製監控相關系統 2.供油灌裝相關系統	經濟部		
		天然氣 天然氣輸氣監控相關系統	經濟部		
	水資源	水源 水源調配(度)相關系統	經濟部		
		水庫 1.水庫操作管理相關系統 2.水庫監控相關系統	經濟部		
		淨水系統 產水監控相關系統	經濟部		
	通訊傳播	通訊	1.通訊網路維運支援相關系統 2.通訊網路維運管理相關系統 3.網域名稱解析系統 4.通訊網路帳務及用戶管理相關系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傳播	1.無線廣播電視主控播出相關系統 2.有線廣播電視網路管理相關系統 3.傳播數位訊號加擾及授權管理相關系統 4.有線廣播電視帳務及用戶管理相關系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政府機關運作重要	人事業務相關系統 1.多層次傳銷管理相關系統 2.產業查詢及填報相關系統 行政輔助重要系統
國家重要文化資產與象徵					文物典藏管理相關系統 故宮文物典藏管理相關系統 國家檔案資訊相關系統
科技園區與工業區	科學工業與生醫區	科學園區管理相關系統		科技部	
		1.加工區行政業務相關系統 2.工業區土地管理相關系統 3.工業區智慧型資訊管理相關系統	經濟部		

一、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摘要說明

參、防範陸資廠商參與機制(6/9)

參、防範陸資廠商參與機制(8/9)

本會「投標須知範本」增訂「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或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限制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之勾選項目。

投標須知範本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案之工作項目)：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廠商是否為陸資廠商之聲明事項；如招標文件載明本採購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或「影響國家安全採購」，廠商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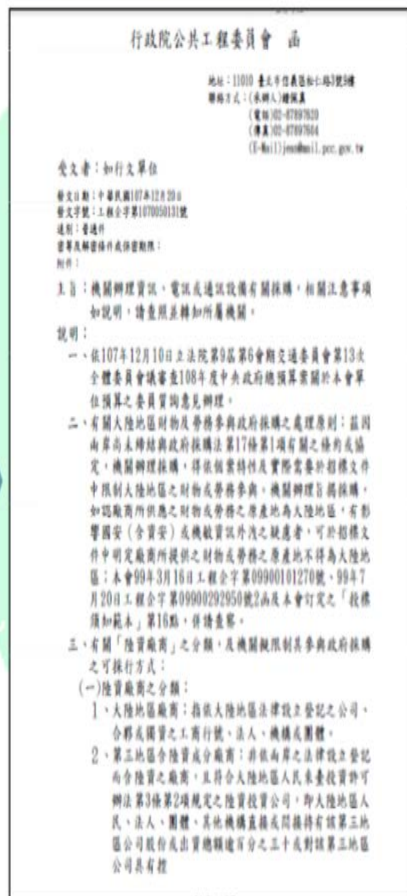
聲明事項	是/否/未答	備註
一、本廠商是否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二、本廠商是否為具有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案？		
三、本廠商是否為具有影響國家安全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案？		
四、本廠商是否為具有影響國家安全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案？		
五、本廠商是否為具有影響國家安全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案？		
六、本廠商是否為具有影響國家安全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案？		
七、本廠商是否為具有影響國家安全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案？		
八、本廠商是否為具有影響國家安全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案？		
九、本廠商是否為具有影響國家安全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案？		
十、本廠商是否為具有影響國家安全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案？		
十一、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之採購案。【請查閱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閱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一、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摘要說明

參、防範陸資廠商參與機制(9/9)

結語

本會107年12月20日通函各機關辦理資訊、電訊或通訊設備有關採購注意事項，重申個案招標文件載明限制大陸地區產品、服務或陸資廠商參與之適法依據，並請機關妥適處理招標、決標公告及開標、審標作業。



一、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含資安)採購，而擬排除大陸地區產品、勞務或陸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相關規定已防範機制，且依採購法第17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提供更完備限制陸資廠商參與國安採購之依據。

二、機關辦理採購，應審慎認定是否涉及國安/資安採購，並善用前述相關機制，避免影響國家安全或發生機敏資訊外洩情事。

一、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摘要說明

(三)工程會109年8月17日會議-紀錄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 座談會紀錄

時間：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出席單位與代表：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鍾佩真

主席致詞(略)

壹、會議緣起

本會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7條第4項之授權，於19年11月20日訂定發布《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迄今，已執行半載有餘，為使相關機更為完備周全，爰辦理本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機關瞭解在實務行上有無問題或對法令規範不瞭解之處，一方面加強宣導，俾機關善用相關機制，避免影響國家安全或機敏資訊外洩情事；一方面檢討是否有相關漏洞需進一步檢討修正或補強。

貳、報告事項(略)

- 一、政府採購法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
- 二、資通安全產品有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參、結論

- 一、依各機關發言意見及相關問題討論情形，會議簡報資料將開於本會網站供下載，另發言紀錄亦同步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二、有關「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業務或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本會投標須知範本、投標廠商明書等招標相關文件，請業務單位參酌與會機關意見(例如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之定義)研議修正，使更具體明確，減少爭議之發生。

肆、綜合討論

一、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下稱行政院資安處)：

- (一)針對「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所稱「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清單」，尚需與國安會進

步討論。

- (二)現行法令架構是否有行政命令或相關措施要求機關於辦理涉及資通訊系統之採購，一律限制原產地為大陸地區或大陸有實質控制力之廠商不得參與？希望今日會議能有所討論。

工程會回應意見：機關辦理資訊或通訊系統有關採購，如有資安考量，因兩岸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或協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產品或勞務參與；另外就陸資達一定持股比率之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之陸資持股逾30%，在臺陸資廠商陸資持股逾1/3)，亦可依政府採購協定之安全及一般除外事項(針對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之排除)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針對在臺陸資廠商之排除)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

二、新北市政府：

- (一)依工程會簡報(p. 22)有關投標須知範本第64點，對於勾選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似即需勾選另一項「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而前項所稱「具敏感性」或未必涉及國家安全。爰是否一定要如此勾選，因攸關廠商參與採權權益，需予釐清。
- (二)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如為「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倘陸資廠商非以資訊業者身分參與「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採購，但其營業項目含ZZ99999，是否可能無法排除其參與採購？
- (三)行政院資安處提到對於資訊/通訊有關採購，一律限制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是否須考量實務運作有可能買不到供貨來源。

工程會回應意見：

- (一)有關「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係103年間由行政院會同相關部會，配合對應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盤點出「國家關

一、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摘要說明

鍵資訊基礎設施(Critic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CII)」；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第5款明定「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爰列入上開業務範疇之資訊系統如遭受破壞，似難認僅具敏感性而不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產生重大

危害，因此，投標須知範本第64點如勾選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採購，邏輯上亦應勾選「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乙項，後者範圍涵蓋前者且大於前者；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如工程或財物採購)，如非屬資訊服務，則僅勾選後者。

(二)有關資通訊產品限制廠商供應標的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乙節，因兩岸未簽署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目前實務上係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本於權責核處，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經濟部投審會回應意見：

(一)陸資來臺投資事業之營業項目均採正面表列方式登記，爰不得登記「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之營業項目。

(二)投審會於核准陸資資訊服務業投資案時，無論其持股比例，均會列在「陸資投資資訊服務業清冊」，並在核准投資時以附加條件方式限制陸資資訊服務業不得從事經政府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三、桃園市政府：

(一)工程會簡報(p. 24)提到「投標廠商聲明書」第11項及第12項是否屬陸資廠商之聲明事項，實務上，應由廠商於投標文件檢附該聲明書，機關即以廠商聲明內容為審標依據？或審標時須以投審會公告之「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及「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作為審標依據，以免廠商聲明不實，決標後又須依採購法第31條、第50條第2項即第101條等規定處理。

(二)工程會簡報(p. 29)，依「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

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可以對廠商訂定更嚴格之限制規定，但須依一併載明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實務上應要求廠商檢附何種證明文件？

工程會回應意見：

(一)有關審標作業，依機關於投標須知範本第64點勾選情形，其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1. 勾選「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乙項，所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只要列在投審會公告之「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之廠商即不得參與上開採購，無論其持股比例；至於「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依工程會函釋定義係陸資持股逾30%或具控制能力者，投審會公告之「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之廠商，係只要有陸資投資人均列於該名錄上，無論其陸資持股比例多少，爰機關審標作業除依投標廠商聲明書之聲明內容以外，可輔以上開「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及「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必要時依採購法第51條規定洽廠商澄清陸資持股比例。此外，上開名錄及清冊不包含未來臺灣投資成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廠商，除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外，否則仍有必要以投標廠商聲明書之聲明內容為審標依據。

2. 勾選「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乙項，係限制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其中，「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之定義如前述；另「在臺陸資廠商」，係陸資持股逾三分之一者，上開陸資持股比例門檻之設定，係依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5條及管控密度之考量所作定義。機關如依投標須知範本第64點所作勾選，審標時尚需認定陸資之持股比例。

一、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摘要說明

(二)「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第3條各款廠商所須檢附之證明文件，建議如下：

1. 第1款「廠商之國籍或其設立登記所依據之法律」，即廠商之國籍別，屬自然人者，依國籍認定之，招標文件可要求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非屬自然人者，依設立登記地認定其國籍，招標文件可要求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2. 第2款「廠商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有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逾百分之十之股東」，招標文件可要求檢附上開人士之身分證證明文件。
3. 第3款「廠商之資金來源及其比率限制」，可要求廠商檢附相關股東名冊及其持股比率等相關證明文件。

另「投標廠商聲明書」可配合增列由廠商聲明非屬前揭資格限制條件之聲明事項。

四、國防部：

- (一)針對原產地或陸資廠商之限制已有防範機制，但如屬大陸品牌(例如華為)，其供應商可能為我國廠商且於我國生產(原產地為我國)，如何限制大陸地區品牌不可參與採購？
- (二)有些採購品項可能無涉國家安全或資訊安全採購，例如鞋子，但由陸資廠商供貨或供應大陸地區廠牌之產品，恐非妥適，是否有相關防範機制？

工程會回應意見：

- (一)有關大陸廠牌在非大陸地區製造，且由其他非大陸地區廠商供應之情形，依「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得對於投標廠商及分包商之資格限制；大陸地區廠牌授權我國廠商製造供貨，因商標權所屬之權利主體仍為大陸廠商(如華為公司)，原產地雖屬我國，但華為公司仍屬大陸籍之分包商，如廠商資格限制陸資廠商(含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

陸資廠商)不允許參與採購，則廠商供應大陸地區品牌者，即為分包商屬陸資廠商者，亦不符招標文件規定。招標機關可於招標文件做相應規定(例如投標廠商聲明書增列分包商非陸資廠商之聲明事項或要求廠商投標文件載明供貨廠牌)，並作為審標依據。

- (二)未涉及國安或資安採購，如排除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會有下列適法疑慮：
 1. 未涉及國安或資安採購，即不得依政府採購協定(GPA、ANZTEC、ASTEP)之安全及一般除外事項排除協定之適用，爰以廠商資金結構含陸資而排除上開協定簽署國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之廠商)參與，違反上開協定不歧視原則之規定[註：GPA第4條第2項第(a)款規定：「對於任何涉及適用本協定採購之措施，締約國包括其採購機關，不得：基於外國分支關係或外資所有權之程度，而對一本地設立之廠商，給予較低於另一本地設立之廠商之待遇。」]
 2. 無論是否適用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排除在臺陸資廠商參與，倘無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作為依據者，剝奪我國廠商參與採購權利，亦屬不當限制競爭。

五、內政部：

- (一)考量涉及國家安全採購所涉相關法令複雜，建議工程會可彙整相關法令、注意事項或將本次會議簡報資料提供各機關，俾供機關辦理相關採購時參考。
- (二)目前政府規定不能採購大陸地區資通訊設備，其限制範圍是否包含我國廠商設於大陸地區之工廠所生產之產品、或原產地為大陸之零配件？
- (三)有關行政院108年4月18日院臺護字第1080171497號函訂頒「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其中第3點所述廠商清單何時會發布？
- (四)承上，第5點所訂「對本原則生效前已使用之第三點之廠商產品，應於廠商清單提供後三個月內列冊管理，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並應移至非敏感或非重要環

一、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摘要說明

境。」係指三個月內將產品自公務網路環境中移除，還是自發布日起即刻移除？

工程會回應意見：

- (一)本日會議簡報資料將公開於本會網站供下載，另發言紀錄亦同步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二)有關我國廠商於大陸地區工廠所生產之產品或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零配件是否允許參與採購乙節：

1.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第2項)。」該等視同外國廠商是否允許參與採購，係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2. 以本會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為例，其中「 (2) 不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針對上開第2選項，如勾選「否」或未勾選者，均不允許提供大陸地區之履約標的。
3. 至於限制特定零組件，例如主機板等是否不允許提供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者，可利用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之(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乙節，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清楚。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回應意見：

- (一)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尚有技術性問題，目前不會公布該清單，請各機關從招標文件及契約要求禁止採購中國大陸品牌之資通訊產品。
- (二)經本處盤點發現有部分機關之業務或秘書單位仍在使用中國大陸品牌之資通訊產品(如攝影機或具上網功能之資

通訊轉換器等設備)，請各機關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第五點，落實辦理資產盤點及相關汰換作業。

六、臺北市府：

- (一)本府資訊局擬訂定資訊服務契約範本，本日會議簡報資料可供擬訂該範本之參考。
- (二)目前本府機關勾選「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審標作業除審查廠商聲明書之聲明內容外，並查核廠商是否屬投審會公告之「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所列之廠商。
- (三)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如勾選不允許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含大陸地區廠商)投標，有關得參與投標之廠商(我國廠商或條約協定國廠商)得標後，於履約階段供應之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得否為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含大陸地區廠商)，是否得於契約另為規定？

工程會回應意見：

- (一)有關審標作業事宜，如前述回應桃園市政府第(一)點內容。
- (二)投標須知、契約條款及圖說規範等文件，均屬契約之一部分，機關是否允許廠商供應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材料或產品，應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並避免招標文件有前後不一致情形。

伍、會議結束(下午4時40分)。

一、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摘要說明

境。」係指三個月內將產品自公務網路環境中移除，還是自發布日起即刻移除？

工程會回應意見：

- (一)本日會議簡報資料將公開於本會網站供下載，另發言紀錄亦同步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二)有關我國廠商於大陸地區工廠所生產之產品或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零配件是否允許參與採購乙節：

1.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第2項)。」該等視同外國廠商是否允許參與採購，係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2. 以本會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為例，其中「 (2) 不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針對上開第2選項，如勾選「否」或未勾選者，均不允許提供大陸地區之履約標的。
3. 至於限制特定零組件，例如主機板等是否不允許提供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者，可利用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之(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乙節，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清楚。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回應意見：

- (一)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尚有技術性問題，目前不會公布該清單，請各機關從招標文件及契約要求禁止採購中國大陸品牌之資通訊產品。
- (二)經本處盤點發現有部分機關之業務或秘書單位仍在使用的中國大陸品牌之資通訊產品(如攝影機或具上網功能之資

通訊轉換器等設備)，請各機關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第五點，落實辦理資產盤點及相關汰換作業。

六、臺北市府：

- (一)本府資訊局擬訂定資訊服務契約範本，本日會議簡報資料可供擬訂該範本之參考。
- (二)目前本府機關勾選「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審標作業除審查廠商聲明書之聲明內容外，並查核廠商是否屬投審會公告之「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所列之廠商。
- (三)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如勾選不允許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含大陸地區廠商)投標，有關得參與投標之廠商(我國廠商或條約協定國廠商)得標後，於履約階段供應之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得否為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含大陸地區廠商)，是否得於契約另為規定？

工程會回應意見：

- (一)有關審標作業事宜，如前述回應桃園市政府第(一)點內容。
- (二)投標須知、契約條款及圖說規範等文件，均屬契約之一部分，機關是否允許廠商供應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材料或產品，應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並避免招標文件有前後不一致情形。

伍、會議結束(下午4時40分)。

一、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摘要說明

【補充】

依行政院秘書長110年7月13日院臺護長字第1100177483號函說明六「另，為強化各機關資通訊相關採購案之資安防護，本院據以研擬『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如附件4），並已登載於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站(<https://nicst.ey.gov.tw/>)之『資安政策』專區，請各機關於辦理資通訊採購案時參考上述檢核事項，並適時轉知採購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

一、109.03.23 版之投標須知範本

項次	條文內容	說明
1 (第 3-6 頁)	<p>十六、本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p>	<p>1、採購案如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針對「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應勾選「否」（亦可不勾選）。</p> <p>2、採購案如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針對外國廠商： (1) 如勾選「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針對「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請各機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釋，視其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逕行評估是否勾選「否」（亦可不勾選）。</p> <p>(2) 針對「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應勾選「否」（亦可不勾選）。</p>

二、藝文採購摘要說明

(一) 藝文採購法源依據： <備註：下列資料來源皆引述於文化部網頁及說明會等資料>

文化基本法

第 26 條 – 第 1 項

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之採購，其採購之招標文件所需載明事項、採購契約範本、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文化部定之。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二、藝文採購摘要說明

(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110.8.5修正>

內容重點



• 尊重藝術價值

- § 6：專業評委不得少於 2 人
- § 7：評審項目之專業及執行能力比率不得低於 60%
- § 8：評分或序位相同者，專業及執行能力優先
- § 9：除特定情形外，應採最有利標決標



• 合理待遇

- § 5：預算應綜合考量合理訂定
- § 10：以不訂底價或固定價格為原則；底價不得低於預算或報價之 90%
- § 19：合理訂定等標期；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不得少於 14 日



• 鼓勵措施

- § 11：得發給未得標廠商獎勵金、有償取得著作財權
- § 18：免收押標金
- § 20：驗收通過得發給履約實績證明以供運用



• 智財權保障

- § 14：以採用藝文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
- § 17：智財權利以取得授權為原則



• 權益保障

- § 12：廠商分包項目及費用須合理，總包價法不繳回節餘款
- § 13：訂定合理付款期程及比率
- § 15：契約明定工作人員權益保障條款
- § 16：放寬廠商主動提出變更契約之條件

二、藝文採購摘要說明

(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110.8.5修正>：第2條

條文	說明
<p>第二條（適用對象及範圍）</p> <p>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併稱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採購之招標文件所需載明事項、採購契約範本、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且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p>	<p>一、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範圍。</p> <p>二、藝文採購屬政府採購之一環，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僅就藝文採購招標文件所需載明事項、採購契約範本、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文化部定之，未排除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之適用。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例如：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等，其採購已有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如其他法律無特別規定，則應適用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則依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三、依我國目前所簽定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係開放簽署會員國之外國廠商參與採購，招標機關如屬前項協定之適用機關，其辦理採購之標的</p>

條文	說明
	<p>屬我國承諾之開放清單，且採購金額達年度門檻金額者，則應適用上開協定。聯合國中央貨品號列(CPC)之建築設計產業屬建築服務(CPC8671)，為我國承諾之開放清單，招標機關如不適用上開協定，或建築設計之採購金額未達門檻金額，則須優先適用本辦法，並依第二點之說明，其費用之計算適用「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p> <p>*適用政府採購協定(GPA)、臺星(ASTEP)及臺紐(ANZTEC)協定者，須同時符合下列三個要件：</p> <p>一、須為適用機關</p> <p>二、採購標的須為開放清單的項目</p> <p>三、須達到門檻金額：</p> <p>2019~2020 門檻金額分別如下：</p> <p>GPA：552 萬元</p> <p>臺星：425 萬元</p> <p>臺紐：552 萬元</p> <p>例如：建築設計採購金額如為 400 萬元，上述三個要件有一項不符合，須優先適用本辦法。全部符合上述三個要件者，須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二、藝文採購摘要說明

(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110.8.5修正>:第3條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文化藝術之採購、第二項及本辦法所稱藝文採購，指與文化藝術相關之勞務、財物採購。</p> <p>前項文化藝術，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各款事務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p>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文化藝術之採購、第二項及本辦法所稱藝文採購，指與文化藝術相關之勞務、財物採購。</p> <p>前項文化藝術，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各款事務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p>	<p>一、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於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名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並增修文化藝術之定義及其範圍，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及補充立法說明第二點有關藝文採購之類型。</p> <p>二、本條藝文採購，係指採購標的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各款事務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等有關之勞務、財物之採購，其相關類型如下：</p> <p>(一) 文化資產、傳統文化藝術之保存、維護、應用、傳承及宣揚。</p> <p>(二) 博物館、圖書館、展演場館及其他文化機構或空間之興辦、營運及管</p>

(三)	理。 文學、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音像藝術、數位藝術、圖文及有聲出版、電影、音樂、視聽文化、工藝、廣播電視、流行音樂及其他類型藝術之創作、展演、傳播及推廣。
(四)	廣告、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品牌時尚、創意生活、建築設計。
(五)	國家語言、多元族群文化之傳承及推廣。
(六)	文化教育、藝文體驗、多元知識文化之推動及發展。
(七)	文化藝術調查及研究、人才培育、國際交流之推動。
(八)	數位內容、文化科技創新發展、文化資料保存、衍生創作及推廣。
(九)	地方創生、文化觀光、社區營造、在地智慧、知識與文化之推動及發展。
(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藝術事務。

二、藝文採購摘要說明

(三)藝文採購作業參考手冊說明 <109.7修改>

1. 作業手冊篇/壹、前言「……文化部於108年11月22日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對於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具有重大革命性的影響。**該辦法施行後，除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特別規定者須優先適用外，仍應適用採購法。**……」
2. 作業手冊篇/貳、招標方式「……一般人所知道的政府採購方式，不外乎以公開招標向價錢最便宜之最低標採購。其實，採購法所包含之採購方式是多樣化的，**如果採購標的屬於與文化藝術相關者**，可配合藝文服務或財物採購案之規模、特性及複雜度等需要，以各種不同的方式辦理，但須注意**應優先適用文化藝術採購辦法。**……」

二、藝文採購摘要說明

3. Q&A/文化機關篇/八

八、公告金額以上之文化創意採購(例如表演藝術)，依採購法及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定，可採行之採購程序為何？

答：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文化創意採購為例，因每個投標者對於個案提出之創意、構想均不相同，依採購法及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定，建議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藝文採購之效率及品質，並採行評選方式辦理，例如：

(一)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6 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就投標廠商與文化藝術有關之專業項目(含專業知識、創意、造詣、技藝、創新、美學或藝術性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執行能力(如專業人力、經驗、實績或計畫周延性等)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整體表現最優之最有利標為決標對象。

(二)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屬委託專業服務者，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並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以固定價格給付為原則。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作為決標條件；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議價程序不能免除，無需就價格另行議減，可議其他內容(議約)；如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三) 限制性招標邀請或委託藝文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屬表演、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辦理。

(四)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如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採評分方式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規格標後，就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二、藝文採購摘要說明

4. Q&A/文化機關篇/十

十、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及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有何不同？

答：

名稱 項目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
法源依據	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	採購法第 22 條第 2 項（相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
採購對象	不限。	僅限文化藝術專業之自然人、法人、機構、團體。
採購金額	不限。	1. 公告金額以上。 2. 未達公告金額得準用。

押標金、保證金	免收押標金（保證金以免收為原則）。	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等標期	1. 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合理訂定，不宜遲以採購法規定下期限定之。 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有特殊或緊急情形外，等標期不得少於 14 日。	無特別規定，由機關依據實際需要，合理訂定之。
招標方式	1. 公開招標。 2. 選擇性招標。 3. 限制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1. 得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巨額採購應邀集機關人員 2 人及文化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 7 人開會審查。 2. 公告審查。
委員會組成方式	（公告金額以上者） 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2. 置委員 5 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與採購標之相關之文化藝術領域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為政府機關現職人員。 3. 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藝文採購，其委員之組成，不受前述限制。 4. 專家學者名單可自工程會網站或文化部網站遴選。 5. 評選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	（以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 1. 成立審查委員會。 2. 置委員 5 人以上，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文化藝術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 3. 委員派兼、聘兼不拘，且未規定委員人數上限，名單由機關自行決定。 4. 審查產生優勝者。 5. 審查委員會得以成立評選委員會代之。

二、藝文採購摘要說明

評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著重受評廠商於採購標的領域之專業及執行能力，該項所占滿分比應為最高，且不得低於 60%。 專業項目內容，得包括專業知識、創意、造詣、技藝、創新、美學或藝術性等與文化藝術有關者。執行能力項目內容，得包括執行案件之專業人力規劃、經驗、實績或計畫周延性等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p>得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評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廠商所具備之專業人力、經驗或實績等資格。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 計畫執行方式。 如期履約能力。 價格。 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其他必要事項。
決標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採最有利標決標（含適用、準用、取最有利標精神）。 評選（審）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廠商有 2 家以上者，優先以專業及執行能力評選（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評定之。（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 條（逕行邀請）：最低標。 第 6 條（公告審查）：準用最有利標。

底價訂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不訂底價或固定價格給付為原則。 如訂定底價，以不低於廠商在預算金額內報價之 90% 為原則。 	<p>不訂定底價者，由審查委員會審查經費，並得提出建議金額。</p>
付款比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關訂明合理之付款期程及比率。 有支付預付款者，以不低於契約總額或預估給付總額之 20% 為原則；第一期款亦同。最後一期，以不高於契約總額或預估給付總額之 30% 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關訂明按月或分期支付之金額及條件。 有支付預付款者，以不逾契約總額或預估給付總額之 30% 為原則。

二、藝文採購摘要說明

5. 附錄篇/附件七

附件七 文化藝術採購統計說明資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4 月彙集

本統計係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篩選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辦理或標案名稱與藝文、文化藝術、表演、創意等有關之採購案件，並以人工方式剔除非屬文化藝術採購者。統計資料如下：

- 一、106 年至 108 年之年平均件數為 954 件（未達公告金額件數 762 件，公告金額以上件數 192 件），總決標金額年平均為新臺幣 8 億 9,442 萬餘元（詳附表 1）。
- 二、累計 106 年至 108 年，文化藝術採購總件數 2,862 件，總決標金額約 26 億 8,327 萬元，其中採公告方式辦理件數 109 件（占 3.8%），決標金額約 2 億 958 萬元（占 7.8%），未經公告方式辦理件數 2,753 件（占 96.2%），決標金額約 24 億 7,369 萬元（占 92.2%）（詳附表 2），文化藝術採購不經公告方式辦理者仍占多數。
- 三、累計 106 年至 108 年，文化藝術採購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辦理件數為 2,573 件（占總件數 89.9%），金額約 23 億 9,454 萬元（占總金額 89.2%），顯示機關涉及文化藝術採購以上開規定辦理者占多數（詳附表 3）。

附表 1 文化藝術採購 106-108 年決標案件統計資料 單位：件／新臺幣元

	106		107		108		總計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	
件數	751	136	747	183	787	258	2,862
金額	312,556,190	340,398,835	309,397,935	520,776,543	339,223,160	860,919,546	2,683,272,209

	年平均(106-108年)		合計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	
件數	762	192	954
金額	320,392,428	574,031,641	894,424,070

附表 2 文化藝術採購以是否公告方式辦理案件統計資料 單位：件／新臺幣元

	公告招標				未經公告招標		合計
	公開取得	公開招標	限制性招標 (經公開評選)	小計	限制性招標 (未經公開評選)		
件數	60	8	41	109	2,753	96.2%	2,862
金額	38,361,840	61,536,132	109,682,300	209,580,272	2,473,691,937	92.2%	2,683,272,209

附表 3 文化藝術採購依不同法源辦理之決標案件統計資料 單位：件／新臺幣元

	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22 條第 1 項 第 14 款		其他(含第 22 條第 1 項其 他款次、公開取得、公開 招標辦理者)		總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15	0.5%	2,573	89.9%	274	9.6%	2,862
金額	55,480,400	2.1%	2,394,546,200	89.2%	233,245,609	8.7%	2,683,272,209

二、藝文採購摘要說明

(四) 文化部於110年3月25日開會 〈研商討論藝文採購修法及範本〉

1. 會議議程之報告事項

- 一、本部為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權益，落實尊重文化藝術價值，業依 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授權，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訂定「文化藝術採購辦法」，並接續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作業要點」、藝文採購契約範本等)。
- 二、為廣推藝文採購新制，本部運用多元策略作為，於 108 年、109 年舉辦藝文採購革新說明會 15 場次、建置文化藝術採購作業專區整合相關資訊及文件、撰寫藝文採購與著作權篇章、彙編藝文採購作業參考手冊及製作藝文採購數位學習課程等。
- 三、林立法委員昶佐 109 年 12 月 18 日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提案質詢本部清點所有部會中有關藝文採購合約，並檢討與改進。經本部 110 年 1 月 11 日盤點調查行政院各部會藝文採購執行情形結果，各機關除尚不熟悉「文化藝術採購辦法」外，另囿於不瞭解著作權之約定，致多習依循往例之慣性與思維於契約約定機關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或取得全部權利，且依工程會原契約範本約定著作人承諾對機關及機關再授權利用之人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致影響創作者之著作權。
- 四、茲為配合藝文採購實務運作、藝文界主張機關無須要求創作著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應有合理之約定，爰藝文採購相關法制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本部為期修正內容周延並更切合實需，敬邀各機關與會討論，提出見解與寶貴建議，俾精進藝文採購革新，日後持續辦理說明會等策進作為，期各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時全面善用「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特別規定，藉由與時俱進之作業方式，提升各機關藝文採購之效能與品質。

二、藝文採購摘要說明

2. 會議中提供之全國統計資料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含所屬) 109 年度藝文採購契約涉及著作權辦理情形

件數	項目	109 年度 總採購 件數 (A)	藝文採購件數					小計 (B)	109 年度 藝文採購 件數占 109 年度 總採購件 數% (B/A)
			機關取得 著作財產 權授權	機關取得 全部著作 財產權	機關取得 部分著作 財產權	機關與創 作者共享 著作權	無約定		
行政院 所屬各 部會 (含所 屬)	勞務	26,150	336 29.3%	611 53.2%	55 4.8%	23 2%	123 10.7%	1,148 100%	4.4%
	財物	16,645	39 62.9%	10 16.1%	1 1.6%	1 1.6%	11 17.8%	62 100%	0.4%

表 2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含所屬) 109 年度藝文採購涉及著作權列舉表

著作 案例	機關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	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履約產出著作
藝文採 購案件 (舉例)	●廣場3D彩繪案 ●大門油漆彩繪案	●南海工作坊牆面彩繪案	圖像、創作過程影片
	●音樂類節目製播案 ●節目製播暨主持案	●西藏文化藝術節表演節目 ●藝術節演出合製節目	節目成品、影音及照 片
	●藝文季委託服務案 ●歌舞展演案	●戲曲及民俗陣頭表演活動 ●傳統表演藝術活動規劃案	影音、照片等
	●戲劇競賽專業服務案	●舞躍大地舞蹈創作比賽	影音、照片或設計稿
	●美學展策規劃與執行 ●音樂節策展規劃及管理	●台北國際書展線上書展 ●中小學生讀物評選暨參展	圖片、影音及文宣品 設計稿
	●作家口述訪談出版委託案	●傳統表演藝術亂彈戲保存者 潘玉嬌專書出版案	出版品、錄音及手稿
	●嘉年華暨煙火設計案	●科技藝術實驗創新及輔導推 動計畫	圖片、影音及設計稿

二、藝文採購摘要說明

3. 文化部109年12月28日函文通知各機關填列調查表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游煥寬
電話：02-8512-6375
傳真：02-8995-6428
信箱：huanniyu@moc.gov.tw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文秘字第109104917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中央各部會暨所屬機關藝文採購合約涉及著作權辦理情形調查表2份、文化藝術採購辦法1份 (109D042986_109D2038836-01.ods、109D042986_109D2038837-01.pdf)

主旨：茲為向立法院質詢委員提出書面報告需要，請貴機關（含所屬）於110年1月4日前就貴管採購案件依式查填藝文採購合約涉及著作權辦理情形調查表，並免備文逕送本部聯絡窗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23日院臺綜長字第1090202818號函辦理。
- 二、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12月18日）立法委員對院長提出施政報告之答詢承諾事項，林委員昶佐提案質詢「希望文化部清點所有部會中有關與創作者的合約、藝文採購的合約，能夠去做檢討與改進，保障這些文化創作者的權利」。

四、為瞭解現行貴機關（含所屬）藝文採購合約對著作權約定執行情形暨建議事項等，請依下列及附表說明填復旨揭調查表，並彙整所屬機關資料：

（一）以109年度為基準，統計勞務及財物採購之總採購案件數。

（二）在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凡履約內容涉及文化藝術之採購標的者，依其契約就著作財產權之約定情形統計件數。倘若契約非採用本部藝文採購契約範本，惟採購標的只要有部分涉及藝文類著作者均請填列。

（三）請列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之例外事項。

（四）為保障創作者著作權益，請就現行制度面或宣導面等提出具體建議。

五、前開調查表分為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2份，請依限於110年1月4日前以電子郵件免備文逕送本部聯絡窗口（huanniyu@moc.gov.tw），因調查時效急迫，惠請各機關配合，如中央各部會之資料已統整完妥者，請先行逕送本部，俾利彙整。

二、藝文採購摘要說明

4. 科技部回復填列情形

109年度中央各部會(不含所屬機關)藝文採購合約涉及著作權辦理情形調查表

機關名稱		藝文採購件數(註1)					全年度採購件數		取得授權之例外事項及其理由(註2)	保障創作者著作權益之具體建議(註3)	備註
		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	機關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	機關取得部分著作財產權	機關與創作者共享著作權	無約定	小計	勞務			
科技部	勞務	2					2	68	9	無	藝文採購件數共3件，其中2件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科普影片及數位季刊，無償開放社會大眾閱聽)、1件為廠商取得著作權(由廠商販售其出版書籍)。
	財物										

填表說明：

一、本表以109年度決標為基準。

二、註1：

(一)藝文採購類型：

1. 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應用、傳承及宣揚。
2. 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視覺藝術、流行音樂、數位內容及文化內容創作、研究及展演。
3. 出版及其他文化藝術資訊之傳播。
4. 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
5. 研究、策劃、推廣或執行傳統之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
6. 與文化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
7. 廣告、創意生活、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品牌時尚設計、建築設計有關之項目。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指定之文化藝術項目。

(二)藝文採購履約產出著作：

1. 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與演講等)，著作名稱如：手稿、書籍或刊物、委託研究報告、成果/結案報告書等。
2. 音樂著作(包括歌曲曲譜、歌詞、樂譜等)，著作名稱如：詞曲創作成品等。
3. 戲劇、舞蹈著作(包括跳舞、歌劇、話劇、默劇、歌仔戲等)，著作名稱如：戲碼、舞碼等。
4. 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素描、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等)，著作名稱如：畫作、如出版作品集、文創品、設計稿等。
5. 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等)，著作名稱如：攝影作品、照片等。
6. 圖形著作(包括圖表、科技及其他等)，著作名稱如：Logo等。
7. 視聽著作(包括電影、錄影、碟影、DVD、電腦螢幕播放之影片等)，著作名稱如：影音等。
8. 錄音著作(包括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著作名稱如：CD專輯、錄音帶等。
9. 表演(包括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以舞蹈、演戲、唱歌、奏樂等創作)，著作名稱如：朗誦詩詞、演唱歌曲、彈奏樂譜、舞蹈等。

三、註2：請說明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之例外事項及其理由(必須取得著作財產權者)，得填載多項，例如涉及機密、軍事、國家安全、機關Logo等。

四、註3：請提出在契約、行政配套或互惠等保障創作者著作權益之建議。

五、本表請於110年1月4日前傳送至電子郵件(huanniyu@moc.gov.tw)，聯絡電話：(02)8512-6375。

二、藝文採購摘要說明

5. 科技部所屬回復填列情形

109年度中央各部會所屬機關藝文採購合約涉及著作權辦理情形調查表

項目 機關名稱		藝文採購件數(註1)					全年度採購件數		取得授權之例外 事項及其理由 (註2)	保障創作者著作權 益之具體建議(註3)
		機關取得 著作財產權授權	機關取得 全部著作財產權	機關取得 部分著作財產權	機關與創作者 共享著作權	無約定	小計	勞務		
科技部 新竹科學 區管理局	勞務							118	10	無
	財物									
科技部 中園 區管理局	勞務							61	17	無
	財物									
科技部 南園 區管理局	勞務							74	36	無
	財物									

二、藝文採購摘要說明

(五) 文化部於110年3月25日會議結論

- 一、本部擇期邀集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研商建築設計加監造之技服案是否納入藝文採購範圍。
- 二、經濟部就「文化藝術採購辦法」、「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作業要點」及藝文採購契約範本等修正草案提出之建議，本部納入參考。
- 三、有關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已有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該辦法。另為秉持保障藝文團體之精神，請本部秘書處研議該辦法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二法有無可以適用及納入「文化藝術採購辦法」條文內容並修正之。
- 四、本部盤點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含所屬)109 年度藝文採購契約涉及著作權辦理情形，目前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者占 53.2%、取得部分著作財產權者占 4.8%、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者僅占 29.3%，尚有改善進步空間。
爰請各機關協助向長官同仁宣導，未來目標以提升「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比例，並將「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比例降為 30%以下。
- 五、本次修正草案主要目的為保障藝文工作者權益，將藝文採購精神貫穿各機關，爰請與會同仁協助向所屬機關傳達會議內容，如有任何意見，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提供本部參考。

二、藝文採購摘要說明

(六) 文化部109年12月8日 函

主旨：各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履約成果涉及著作權者，應於契約內合理約定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採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邇來發生藝文採購著作權歸屬之爭議問題，為保障藝文工作者之著作財產權，落實尊重文化藝術創作價值，請各機關留意契約內有關著作權之規範，明定授權時效及使用範圍等，避免一味要求藝文廠商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機關，影響著作人權益，且不利著作之流通運用。
- 二、為協助各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時對著作權約定有所遵循，本部訂有下列法令及相關配套規範，請依個案需求配合辦理：
 - (一)本部108年11月21日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該辦法第17條第2項明文揭示：「機關經評估有利用著作財產權之情形者，以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為原則…」，以保障廠商於履約完成後，仍保有著作財產權，而機關亦可於取得授權之情形下進行後續運用。
 - (二)本部108年11月27日訂定「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作業要點」，該要點第15點規定，履約標的所產出之著作權

得優先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如取得著作財產權，同意授權廠商得基於正當目的無償利用該著作；如履約完成之著作由機關與廠商共同創作者，得視個案情形約定。

(三)本部訂定「藝文採購契約範本」，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文，明確載明「乙方及其受雇者或受聘者為執行本契約本身之創作或展演，甲方不宜取得著作財產權或約定甲方為著作人」；而有關著作財產權之取得，亦有「甲方與乙方為共同著作人，並共享著作財產權」之選項，供各機關視案件需要適切約定，此外該範本另附有各式授權書、讓與書及約定書範例。

(四)綜上，請各機關於辦理藝文採購時，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2條規定，應優先適用該辦法。

三、倘若各機關辦理非屬藝文採購者，仍得視採購需求，評估有無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必要，參照前述各項規範與著作權人約定權利取得或使用範圍。

四、另，機關如辦理藝文相關之徵件競賽活動，應保障參與者之著作權及創作利益，並考量後續利用著作之合法性與合理性，有利用著作情形者，以取得「有償非專屬授權」為原則，詳細內容請參閱本部「藝文徵件活動著作權相關約定原則」。

五、前述有關著作權保障之相關規範，已公開於本部「文化藝術採購作業專區」（網址：<https://art.culture.tw>），併請查察。

二、藝文採購摘要說明

【補充】

文化部為使機關或法人就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成果之著作權約定更能保障藝文工作者之創作權益，擬訂「**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計26條，並於110年7月29日召開草案研商會議，與採購業務較為相關及需配合部分，包含：第8條(採購成果以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非專屬授權為原則)、第21條(取得著作財產權者應依法令辦理登帳)第23條(機關應定期盤整、管理及活化著作財產權利)、第24條(依前條辦理之成果應向主管機關等提報以彙整公布)等。

(網頁連結

<https://art.culture.tw/home/zh-tw/news/63081>)

<p>第五條 機關或法人辦理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之成果涉及著作財產權者，應考量辦理該案之目的、該</p>	<p>一、第一項係為促請機關或法人注意有關著作財產權之約定，應綜合考量辦理該案之目的、該案之內容、</p>
<p>成果之內容、後續利用之需求、可能利用之方式等，訂定合理必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或授權利用。</p>	<p>自身之利用需求等。如無利用著作財產權之需求，即無須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屬或授權利用，以尊重藝文創作價值，避免過度干預藝文創作權益。</p>
<p>機關或法人辦理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應保障該案文化藝術工作者、事業或徵件參與人之著作財產權，並注意該案成果有無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p>	<p>二、為尊重藝文創作之價值，使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及利用能符合機關或法人辦理採購、補助或徵件之目的，並兼顧創作權益之保障，爰於第二項揭示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事業或徵件參與人其著作財產權之意旨，並注意成果有無利用他人之著作或權利，以期周全。</p>
<p>前項成果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者，機關或法人得要求文化藝術工作者、事業或徵件參與人提出其已取得他人權利或授權之證明，該證明並應符合機關或法人利用需求或徵件所設定之條件。</p>	<p>三、為確保藝文活動成果之適法性與妥適性，如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之成果有利用他人之著作或權利，有必要於第三項賦予機關或法人得依個案狀況要求文化藝術工作者、事業或徵件參與人提出相關證明之基礎，且提出之證明內容應符合機關或法人利用需求或徵件所設定之條件。</p>

三、評選作業範本文件說明

(一)範本文件公告處



Department of General Affairs

回各單位選單 | 秘書處 > 公告事項 >

- 公告事項
- 單位簡介
- 業務介紹
- 派遣(派駐)勞工基本權益
- 業務相關法規
- 相關連結

因應法規修正及作業需求，已擬具「評選參考文件(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參考文件(適用最有利益)」及「評審參考文件(參考最有利益)」，提供部內單位參考。(110.8更新)

一、因應法規修正，近期工程會已更新「機關辦理最有利益標簽辦文件範例」(109.11)，請各單位辦理評選前注意相關文件是否已更新。(下載最新文件，請至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益標簽辦文件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益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

二、已依上述範例及作業需求，擬具「評選參考文件(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參考文件(適用最有利益)」及「評審參考文件(參考最有利益)」(如附件)，內容包含簽辦作業及評選(審)會議辦理前、中、後等相關文件範例(含「開會通知單」格式及秘書處所訂「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注意事項」)，提供部內單位參考，並請各單位注意依個案性質及條件調整修正。

三、「最有利益標作業手冊」就評選(審)作業各階段皆有詳細說明，各單位可下載參考。(下載最新規定，請至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益標>最有利益標作業手冊)

聯絡人：林志昌
聯絡資訊：02-27377601
公告單位：秘書處採購科
(如附件無法正常開啟，請改以chrome瀏覽器開啟網頁)

■ 附加檔案

- 1100812科技部評選參考文件(準用最有利標).7z
- 1100812科技部評選參考文件(適用最有利益).7z
- 1100812科技部評審參考文件(參考最有利益).7z

三、評選作業範本文件說明

(二)文件通案說明(準用)

- 00-0-檔案及文件說明(準用)-1
- 00-1簽文-例-1
- 00-附1-法規
- 00-附2-1-建議名單封面(請黏貼於底價封袋)
- 00-附2-2-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名單-1
- 00-附2-3-專家學者-委員名單
- 00-附3-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
- 00-附4-評選須知(序位法、不需簡報、非國價格、納入CSR指標)-1
- 00-附4-評選須知(序位法、需簡報、非國價格、納入CSR指標)-1
- 00-附5-巨額採購效益分析-例-1
- 00-附6-採購案件(計畫辦公室性質)填列表
- 01-1-1專家學者以外委員意願調查表-1
- 01-1-2專家學者委員意願調查表-1
- 01-2委員基本資料填列表-辦理名單公告用(成立後填列並以附件交採購科同仁)
- 01-3-1評選會開會通知單-1
- 01-3-2評選會議程(不需簡報)-1
- 01-3-2評選會議程(需簡報)-1
- 01-3-3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1081227)
- 01-4-1初審意見-工程會-例
- 01-4-2初審意見-科技部-例
- 02-0評選注意事項說明-1
- 02-1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不需簡報;準用)-1
- 02-1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需簡報;準用)-1
- 02-2評選委員切結書
- 02-3出席費收據格式
- 02-4-1評選簽到簿-委員及部內單位(採視訊)-1
- 02-4-1評選簽到簿-委員及部內單位
- 02-4-2評選簽到簿-廠商-1
- 02-5個別委員評分密封袋封面(請黏貼於底價封袋)
- 02-6委員立牌
- 02-7號碼籤範例
- 02-8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不需簡報)-1
- 02-8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需簡報)-1
- 03-1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
- 03-2委員基本資料填列表-決標公告用(評選核定後填列並回傳予採購科,並副知費單位科長)-1

00-0-檔案及文件說明(準用)-1 - 記事本

檔案(F) 編輯(E) 格式(O) 檢視(V) 說明(H)

【檔案及文件說明】-1100803版

一、下列檔名有「-1」，即本次版本有更新處;更新處為有標註底線處。

二、文件中藍字部分為提示說明，正式文件請刪除;紅字部分請依需求調整訂定;黃色標示處，為提醒應注意處。

三、檔名同編號文件，依需求擇選適用文件(例如檔名:「00-附2」、「00-附3」、「01-3-3」、「02-4-1」、「02-8」)

四、正式文件，使用時請刪除不必要之編輯格式(如第一點之標註底線、第二點之提示說明或顏色標示)。

五、另「科技部採購作業參考手冊」(連結網址如下)，其中「附件4、科技部秘書處作業程序說明表(簽辦及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就相關作業程序亦有說明，可查詢參考。

<https://www.most.gov.tw/sec/ch/detail/7969603a-14e6-497c-8c54-046af0d2ccd8>

六、依部內作業需求所擬具之評審或評選文件範本(將定期依需求及法規檢視更新)，另公告於秘書處網頁(連結如下)，可查詢參考。

<https://www.most.gov.tw/sec/ch/detail/75f6fcb7-e377-4bfc-8049-28ed76f763fb>

三、評選作業範本文件說明

(三)「02-0評選注意事項說明」(準用)

評選注意事項(110.7修訂)

一、會前準備事項：

1. 確認已依建議名單順序，依序徵詢(含專家學者及專家學者以外)並留存書面之回復文件(具名之電子郵件亦可)，如無法取得書面回復，亦應留存電話或通知紀錄文件。
2. 打電話給各委員確認開會通知單及資料是否收到，並再確認是否會準時出席。
3.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安排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
4. 如採視訊，有關U視訊會議操作請參考「內網/防疫專區 / 居家辦公及視訊會議」所列資料，如有疑問請洽資訊處服務專線7921。

(1) 評選會議開會前先行測試視訊會議設備及操作方法，並通知各出席委員及廠商(如安排簡報及詢答者)上線測試。如評選委員或廠商未具有視訊設備者，於符合防疫規定條件下，另安排會議室並準備相關設備予該委員或廠商。

(2) 請將委員個別評分表(詳各案之評選須知附件，請提供3份以上，以備不時之需)、評選總表簽名頁(如附件1)及會議紀錄簽名頁(如附件2)，隨開會通知寄送參與視訊會議之評選委員。

(3) 有關電子簽名操作說明，可參考附件3。

<下列灰色部分文件格式，有相關附件可參考>

二、會議當天準備資料：

1. 提供委員開會資料
 - (1) 提供「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請主持人參考。
 - (2) 廠商服務建議書、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 (3) 招標文件(招標規範、評選須知)
 - (4) 委員切結書
 - (5) 非部內委員之出席費單據(如委員名單未辦理公開，請注意留存出席委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服務單位、職稱等資料，提供採購單位刊登決標公告)
 - (6) 筆、計算機、膠水等用品(依需求備用)
2. 承辦人備齊資料(建議多印備用份數)
 - (1) 議程
 - (2) 簽到簿

1

(3) 個別委員評分表(以雙面膠黏妥)及評選總表

(4) 個別委員評分密封袋、同名次廠商抽籤用不透明之封袋

(5) 委員座位立牌

(6) 委員號碼籤或同名次廠商號碼籤

(7) 會議紀錄(請注意紀錄需請出席委員簽名)

三、當日備妥：

場地、所需會議設備(如筆電、投影機、簡報筆等;如需辦理廠商簡報，另準備計時器及響鈴)、茶水、計算機、筆、修正帶、膠水、錄音筆(如採U視訊，可採系統錄影音功能取代)等。

四、以視訊方式辦理時，另請注意下列各點：

1. 各出席評選委員代號由工作小組預先代抽，並記載於會議紀錄。
2. 簡報及詢答時，應由受評廠商依序個別為之，並嚴守「一出一進」，且不得有超過一家廠商同時參與視訊評選會議。評選委員會進行討論、決議或議決時，應確認參與視訊評選會議之受評廠商均已離場(線)。必要時，得另行排定不同之視訊會議為之。若視訊中斷致無法維持會議正常進行，則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會議終止，另擇期召開評選會議，並告知各評選委員於決(廢)標前，不得與受評廠商接觸；受評廠商亦不得與本採購任一評選委員接觸。
3. 將視訊評選會議全程側錄影音，以備查考。
4. 評選委員切結書
(取得視訊委員之傳真或電子數位檔列印文件，留存)

招標機關：科技部

招標案件名稱：○○○

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本人擔任本採購案之評選委員，當格遵法令，公正辦理評選。

評選委員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評選事務，係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為該條所定公務員之適用範圍。評選過程如涉及不法，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

立書人

評選委員：○○○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評選作業範本文件說明

5. 個別委員評分表

(取得視訊委員之傳真或電子數位檔列印文件，文件簽名處由承辦單位代為彌封<仍舊注意維持保密>;其餘作業不變，於確認評選結果後，彙整置於「個別委員評分密封袋」，袋口處由主持人彌封及簽名)

「○○○」委託專業服務案
(採購案號：○○○)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年○月○日

評選項目	考慮因素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國際專業經驗與履歷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廠商經驗及業績 廠商聲譽及執行能力 執行團隊組織架構及人員履歷 	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內容充實性	規劃內容及執行工作項目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新性 完整性 可行性 合作性 	3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配置之充實性與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詳實性 	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管理師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之配置與成員分工 時程安排 品質管理 執行時可能遇到的問題及解決方式 	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員工加薪(含全職從事本案之員工薪資3萬元以上)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合計		1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序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補充說明)						

注意事項：
 1. 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2. 個別評選委員將選項目分別給予序位，如有不同廠商之加權分數相同或序位相同者(例如第2名有2家)，其加權分數也應同時以1、2、3、4、5、6方式表示。
 3. 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低於70分者不得列入候選對象。
 4. 若得分加權總分70分或高於90分，建議意見欄填寫說明。

評選委員簽名
○○○

6. 評選總表

(評選總表由工作人員填妥，經評選委員確認後，由評選委員於各該簽名頁簽名後，以傳真或電子數位檔<照相或掃描>方式回傳，工作人員再將前開傳真或電子數位檔紙本列印出來併附於總表，委員無須再寄回紙正本<紙本>。)

會議現場評選總表

「○○○」委託專業服務案
(採購案號：○○○)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適用於序位法)

日期：○年○月○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序位	得分加權	序位	得分加權	序位	得分加權	序位
評選委員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總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序位和(序位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序位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評選委員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評選委員	職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或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依規定進行籤機，再予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衝突或情形(如有，其增修或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評選意見有無差異(如有，其控制或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4. 評選結果於簽機後隨即正式或其後經人查核人員核對後才正式。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 簽名應與該委員之確認文件相符合。

視訊委員回復「評選總表簽名頁」作為總表附件

保續機關：○○○
 招標案件名稱：○○○

評選總表簽名頁

○○ (機關名稱) ○○年○月○日「○○」案採購
 評選委員會評選總表，經確認並無修正意見後，簽名確認。

評選委員：○○○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評選作業範本文件說明

7. 評選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由工作人員填妥，經評選委員確認後，由評選委員於各該簽名頁簽名後，以傳真或電子數位檔<照相或掃描>方式回傳，工作人員再將前開傳真或電子數位檔紙本列印出來併附於會議紀錄，委員無須再寄回正本<紙本>。)

會議現場會議紀錄末頁

(序份者依_____；張數順序_____)

上述序號名法相同，依招標文件規定，紙質順序法或
磁碟如下：以標價低者優先選擇；標價相同，以獲評
審小組委員評定序號單一較多者優先選擇；標價及獲評
審序號第一數量皆相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抽籤；其
他說明：

抄譯，委員確認評選結果及會議決議。

抄譯，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無

抄譯，臨時動議：無

抄譯，散會(_____時_____分)。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檢核評選委員之確認文件如后附。

3

視訊委員回復「會議紀錄簽名頁」作為紀錄附件

招標機關：_____

招標案件名稱：_____

會議紀錄簽名頁

○○(機關名稱)○○年○○月○○日「○○」案採購評選委員
會評選會議紀錄，經確認並無修正意見後，簽名確認。

評選委員：○○○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5

4

招標機關：_____

招標案件名稱：_____

評選總表簽名頁

○○(機關名稱)○○年○○月○○日「○○」案採購

評選委員會評選總表，經確認並無修正意見後，簽名確認。

評選委員：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6

附件 1

三、評選作業範本文件說明

招標機關：_____

附件 2

招標案件名稱：_____

會議紀錄簽名頁

○○（機關名稱）○○年○○月○○日「○○」案採購
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紀錄，經確認並無修正意見後，簽名確
認。

評選委員：_____（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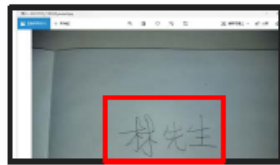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子簽名操作說明」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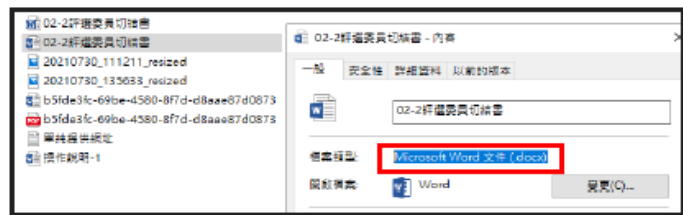
一、Word 檔中編擬簽名(office 2019 版為例)

1. 簽名圖片檔:於白紙上簽名並拍照後，傳送至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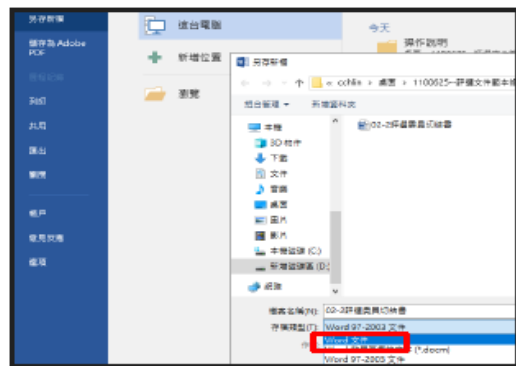


2. 檔案格式:

(1)開啟需簽名之 word 檔，確認副檔名格式為【.docx】（可於【檔案總管】→點選該檔案→按滑鼠右鍵→點選「內容」→由「檔案類型」了解副檔名格式），因不同副檔名格式，將影響 word 程式功能界面。確認後可跳至【3. 編擬簽名】執行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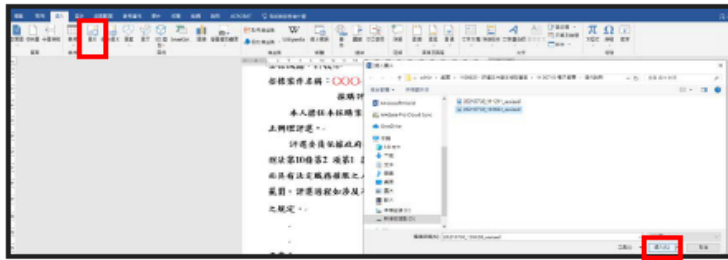
(2)如為【.doc】檔，則開啟 word 檔，點選「檔案」→「另存新檔」→點選「存檔類型」→選擇第 1 項「Word 文件」→進行「儲存」。



三、評選作業範本文件說明

3. 編輯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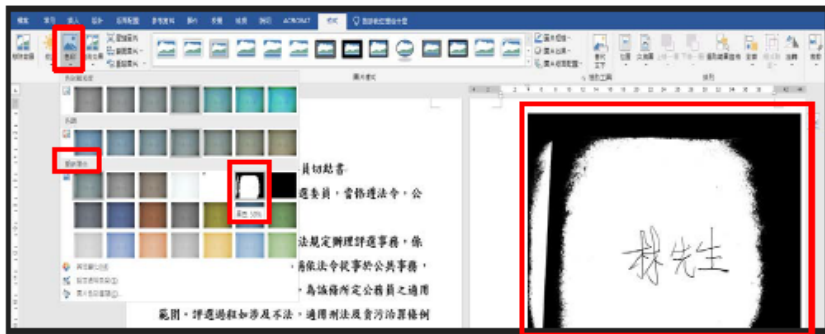
(1)開啟word檔，於簽名或空白處，點選「插入」→「圖片」→選擇簽名圖片檔→「插入」。



(2)完成插入後，圖片為編輯狀態(以滑鼠左鍵點擊圖片2次亦可啟動編輯狀態)，功能區自動調整為「格式」，且具「色彩」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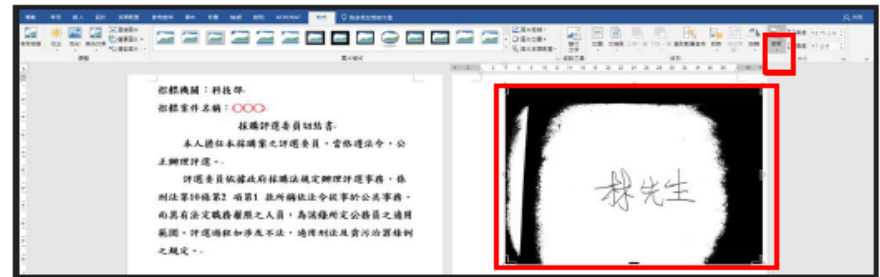


(3)於「格式」→點選「色彩」→於「重新著色」中選取「黑白 50%」，圖片轉為黑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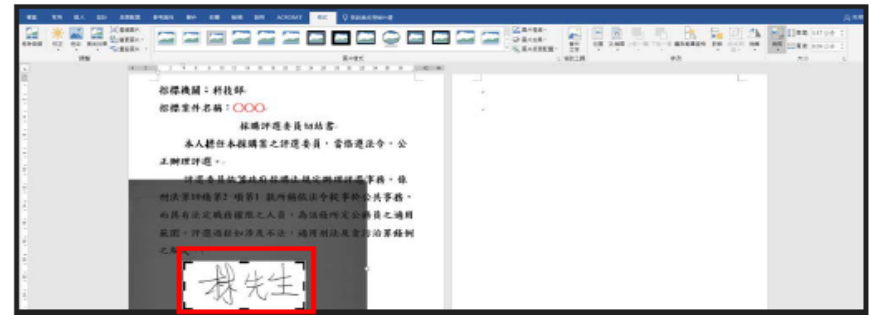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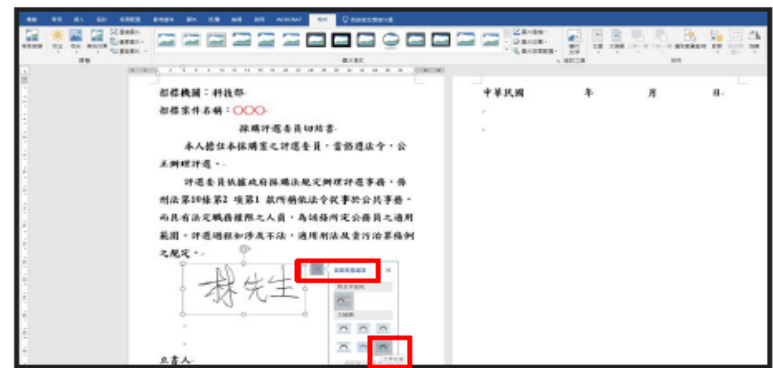
(4)於「格式」→點選「裁剪」→移動圖片四邊之黑色邊框，選取所需大小及內容。



(5)完成選取後，以滑鼠左鍵點擊非編輯區，完成裁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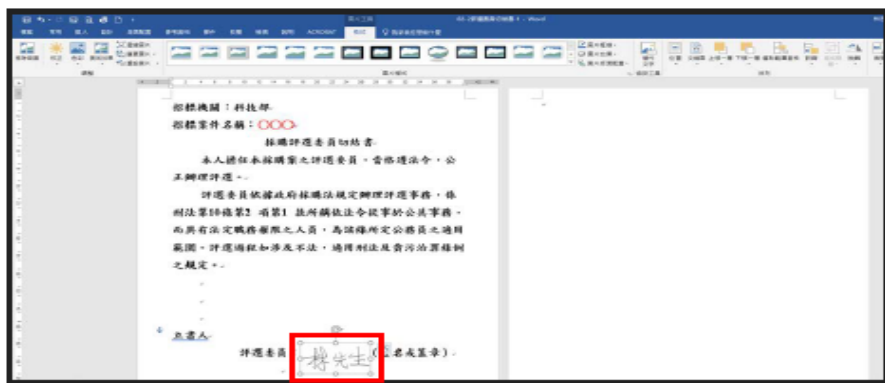
(6)於「格式」→點選「文繞圖」→點選「文字在後」(點選圖片右上方之「版面配置選項」亦可，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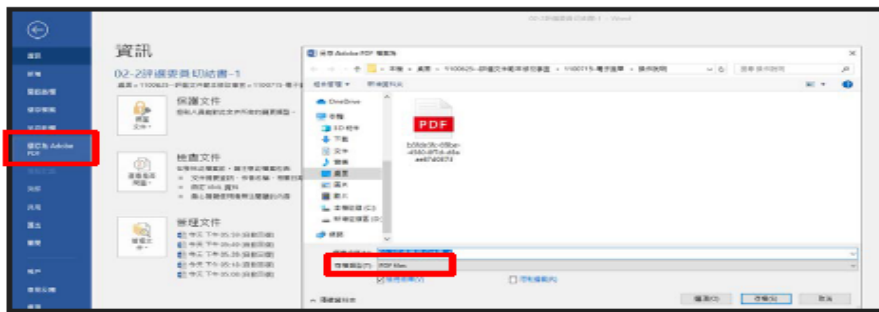
10

三、評選作業範本文件說明

(7)移動圖片至所需位置後(移動圖白色節點,可調整大小),儲存檔案。
【備註:點選該簽名圖片並「複製」,則可另貼於其他需簽名之 word 檔。】



(8)如簽名處不希望被編輯,則存檔時以 PDF 格式,儲存檔案。



二、網路教學參考影片

1. 影片 1:以 iPhone 手機進行電子簽名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vZQj3Ksq3Y>

2. 影片 2:簽名檔製作及置入 Word 及 Pdf 檔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6c07Hb70Kw>

招標機關：科技部

招標案件名稱：○○○

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本人擔任本採購案之評選委員，當恪遵法令，公正辦理評選。

評選委員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評選事務，係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為該條所定公務員之適用範圍。評選過程如涉及不法，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

立書人

評選委員：林先生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